

LIBRARY
MAY 1972
SINGAPORE

蕉

風

5206
3606

230



編輯人 姚 拓
 牧 猞 拓
 周 奴 嘵 拓
 白 喚 壮 拓
 梅 淑 貞 拓

230 期

蕉風月刊 一九七二年四月號
CHAO FOON MONTHLY, APRIL, 1972

蕉風出版社出版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亞印務公司承印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友聯書局代理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馬來亞圖書公司代理 No. 22,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KDN 5684

定價五角

蕉風月刊

二三〇期 目錄

文藝理論

封面設計 ○ 吳民權

爬山與文藝 05 完顏藉

文學與革命 07 牧羚奴譯

畫語 10 現代畫會

詩

手掌集 14 辛笛

老朋友 21 艾文

花 24 零點零

勞動與實踐 26 流川

詩評論

流川的軌域 28 南子

小說

椰子樹 34 沈璧浩

虎 41 牧羚奴

燈滿月圓 45 謝清

夜宴 50 南子

葉滴 53 漢北羊

散文

足印 56 蒼松

專欄

變與常 58 黃潤岳

性與有關行業 62 劉放

翻譯

男人本色 66 施繆陀譯

烏納姆諾的「男人本色」 80 編輯室

神的手筆 83 冷宜譯

風訊 88 編輯室

圖片

「樹和他的感覺」封面設計 04 牧羚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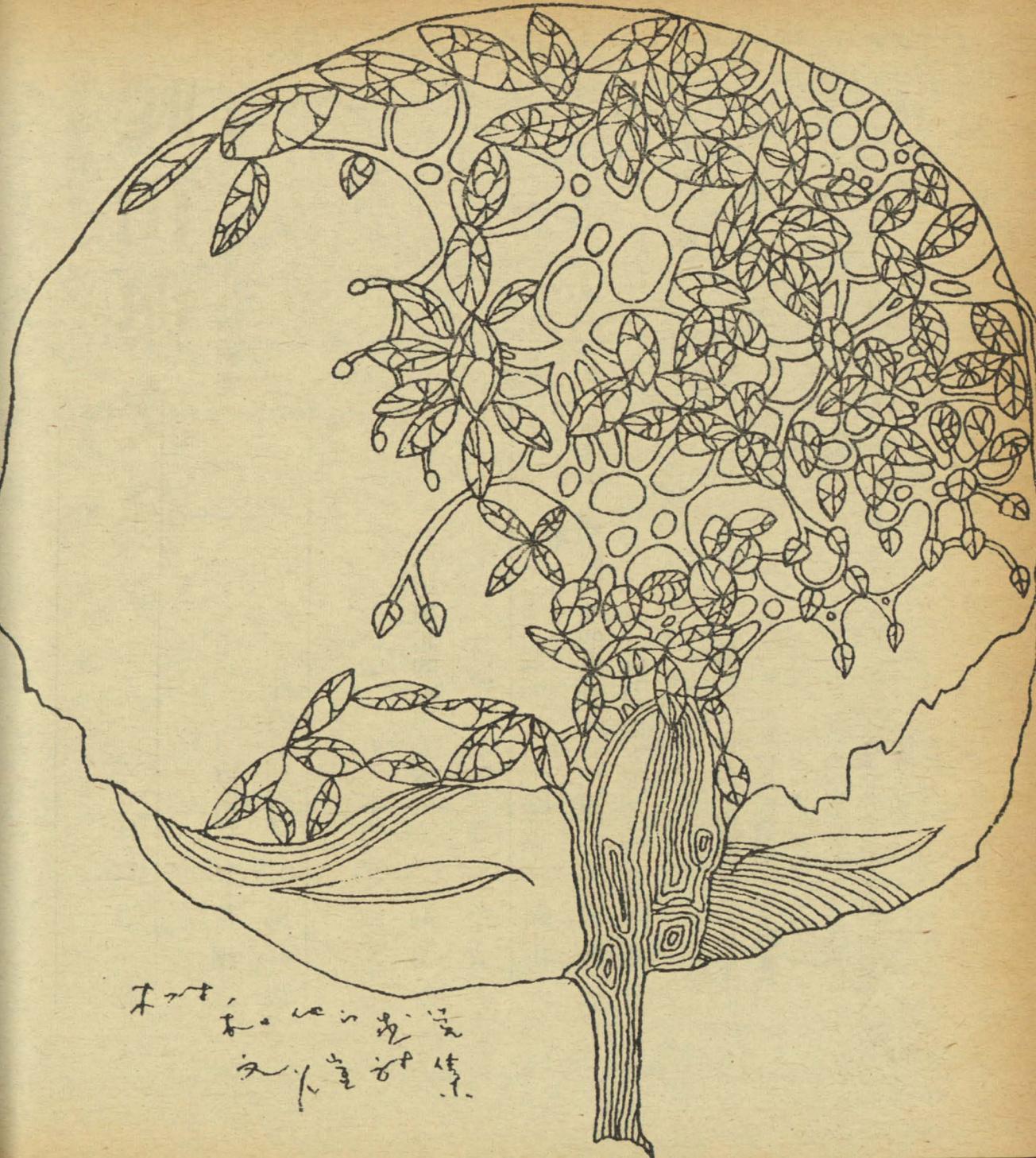
封底畫：祈之二 陳昇榮

稿約 我們希望作者們寄來的作品是：

態度要誠懇的，不要虛假的；表現要創新的，不要模倣的；內容要紮實的，不要浮淺的。

文責由作者自負，版權由我們與作者共有。

完顏 藉
爬山與文藝
序文愷詩集「樹和他的感覺」



完顏 藉

爬山與文藝

序文愷詩集「樹和他的感覺」

有一座山，高五千呎。如今有一個人，想憑十根手指、雙足、一捆粗繩、一些工具爬上山頂。

於是電視台的訪員來了。他說，許多觀眾（並非全部）都大惑不解。他們向爬山人為什麼要幹這爬山的傻事？過去有幾個人也想爬上山頂，結果半途失手，摔死山下。為什麼別的不幹，偏幹爬山？難道你另有偉大的目的？

爬山人聳聳肩，他無奈何，他說，他爬山，因為他認為他有一身爬山的本領，他要發揮這本領。人生在世，應該有些成就（固然成就的方式人人不同），而他能（他深信他能）爬上山頂，即是他的成就，他要成就許多人沒法成就的事，目的如此而已。

當然他可以說些違心之論，使他的爬山在衆人（縱使不是全部人）的心目中顯得偉大。他儘可仰看山頂的雲，對電視台的訪員說：「我爬山是為了觀察地形

，爲了國家，看看山峯是否可以當瞭望台，當防敵哨站……。」

但這是自欺欺人之談，爬山人說。今天是二十世紀，要爲國家人類福利而登五千呎高山，用不着你的十指，用不着你的雙足，用不着那粗繩，一架直升機，可以省時省事省人命而輕易降落在山峯。登山如果純粹爲此，直升機已淘汰了爬山的實際效用。

在今天，寫詩寫小說的作家（或畫家），他值得自豪之處，和爬山者、田徑家大概一樣。他能發揮一種特殊本事——用文字獨創地表現的本事。爬山者如果目的止於登山，他必求諸直升機達到目的，競走如果志在於趕路，雙足遠遠不如汽車或飛機；寫作的人如果有心革命或建立新社會制度，槍桿子與奪取政權勝過一支筆多多。能發揮一種特殊本事是足以自豪，但似乎不宜自大，寫詩的人如果因爲能獨創地發揮文字的功力而自以爲自己就站在時代的前哨，只有自己才能步入歷史，這是自大的想法。走進歷史的方式大概不止一種，有時也不是你要走進歷史便能走進歷史，除了你的特殊本事外，還要許多你無法左右的外在因素。

爬山與寫作一樣，都是溫飽之餘的事。爬山者溫飽無着時，他必先努力求溫飽，等到溫飽有着落到可以使你贅出爬山時間來的時候，你才有機會去發揮你的爬山本事。所以詩人也不必賤視物質。我的所謂不賤視是說你必須先無物質之憂時，才能輕視物質，不是賤視物質，因爲沒有物質之惠，你恐怕連寫詩寫小說都沒有時間了，世界上好像還沒有過沒有東西吃還可寫詩的人，因爲沒東西吃，你還能活麼？

文學革命

JEAN-CLAUDE IBERT 作

牧 犹 奴 節 譯

文學史告訴我們，偉大的作家是通過文學作品給同時代的人的生活思想予明確的影響的人物。從蒙田到卡繆，要看出幾個世紀以來作家在塑造社會各方面的幫助，是不難的，這是因爲一種強大的人道主義的傳統促使作家在讀者面前扮演一個與精神導師非常有關聯的角色：劇作家，詩人，散文家或小說家，他們的主要天職是使到人們把他們當成倫理道德家，他們發表偉論，指導人們有關生存的問題。他們指繪情感，觀察世俗人情，分析性格，通過人類行爲的特例來描寫社會各層面的狀況，以便讓讀者來定奪，評分得失。因此，在將近四百年時間裡，從印刷術的流傳到電視機的發展，作家一直是傳達者，思想家，精神和感情的導師，由他們充當「思想大家」的行徑看來，我們可以說文學一直是「社會的良心」。可是，這話在今日是否還是正確的呢？

今日，我們的文明是對映像的崇谷：電視的分類的廣播——新聞報導，政治性的辯論，特別報導，電影，文化與戲劇性的節目——在同時代的人的生活，各種反應，要求，與爭端等方面所給我們的教益，比任何同題材的最好的書籍都來得多。我們有變成不斷在發生的不平凡事件的長期觀眾的傾向，而作家也被誘放棄筆桿，拿起攝影機，如果拍攝一部影片的費用不比出版一部書更大，屆時我們必然會看到更少的小說出版。而且，許多作家更樂於為電視寫作，不願只專心寫作一部嚴格的文學作品。他們有所證明的相信：要達到與大眾取得溝通的目的，用視聽的表現方法絕對是比白紙上的黑字來得更加有效。倘若這種對映像的迷戀傳播開來，我們便不能不為文學的前途感到悲觀。可幸的是，在過去的幾年中，文學似乎已經走上了條挽狂瀾於既倒的道路。

這是像於一些才華出衆的「新小說」的作家如何布—格力葉（A. Robbe-Grillet），畢多（M. Butor），沙洛（N. Sarraute），沙波達（M. Saporta），蘇列（P. Sollers），畢捷（R. Pinget）所帶來的刺激——一種似是而非的文學革命已經在進行中。他們刻意跟傳統分手，打破文學的形式：他們用「小說」來號稱他們那種「全面文學」的形式，它的風格除了純粹的敘述元素之外，還有散文的記錄體和戲劇的對話方式。在這些「新小說」中，故事退居次要，人物也不再是進行奇異驚人事件的英雄，生活不再只是人與事物的多重複雜牽繩中的一種關係，而是生活與這種複雜牽繩的再造。小說家的目標不是要把讀者當作法官或証人，而是把他們當作伙伴，邀請他們直接分享作家在文學探尋中所獲得的經驗。通過一種特別的小說的技巧，讀者在閱讀時立刻發現自己置身在事故發生的情境之中。

在這些作家來說，最重要的事似乎是靠筆桿的力量來重現生命的每一種動作，完全沒有心理，道德，社會，宗教，與政治的成見。作家懇求讀者的「合作」，以新的眼睛來看世界，以平凡的事件作為通達純粹存在的世界的媒介，在這世界中，他發現自己溶於群體的一致之中，沒有正身本體，却充滿了世上可能有的種種豐富的經驗。或許這是文學史上空前的事實：作家第一次依靠見聞廣闊的大眾的注意、智性以及協助來防止文學成為一種消費者的產品，也固此使到藝術品能够繼續產生。

自然，這樣的態度必定會在知識圈裡引起爭端，今日的作家已經分裂成兩邊。一邊的作家，包括「新小說」的高手，聲稱他們所寫的是「文學的文學」，（時，作家如德·歐巴地亞（R. de Obaldia），羅蘭（D. Rollin），布洛士同J. Brosse），畢魯埃（G. Piroue），西門（C. Simen），威加登（R. Weingarten），德規（M. Deguy），肥（P. Faye）等人也採取相同的路線。另一方面，另一些作家心誠地相信：一定的文學作品——就讓我們說是傳統文學吧——依然可以正正當當地跟電視和電影競爭，且以為電影電視尚需在這些作品中找尋材料。這兩派的人彼此針鋒相對，結果將許多精力浪費在貧瘠過時的理論上。

（原刊「法蘭西消息」三號）

畫語

編者按：這一篇文字，原來是沒有標題的，只

是一篇刊在一本現代畫冊上的文字，現代畫冊是一本刊出十一個畫家作品的小冊子，這十一個畫家是蔣才雄、丘瑞福、何和應、梁其棟、黃奕謙、沈板亮、鄭志道、曾熾豪、唐大霧、陳升榮、黃明宗，他們都是新加坡現代畫會的畫家。現代畫和現代詩一樣，在這個保守努力瀰漫的藝術圈內，一直被當作異端叛徒來看待，我們說異端叛徒，並沒有褒貶的意義，很多名詞，都是相對性的。我們轉載這篇文字，因為這篇文字能用心地，誠實

地勇敢地表達出他們心中想的、手上畫的。對藝術家來說，用心、誠實，勇敢是一項起碼的工作態度，文字中所表達的觀點，有些也許不被一般人接受，但這並不是重要的，至少，我們可以從這篇文字內，了解了現代畫所要創作的是甚麼。文字的題目是編輯室加上去的，原文沒有作者署名，我們猜想，這可能是現代畫會的一篇集體創作。

畫不在乎於真，也不在乎於像，而是在它有靈性，看來是活，充滿生的氣息；在於有體系和卓爾不羣的特性，令你有崇高和思想深遠的感受。

畫的基本素質是色與形，任何不在色與形上下功夫的美術作品，不配稱為藝術之作，色與形可以生意，但未必要一定賴意始生色與形。無可名狀的形，無可名狀的色，只要它們結構穩當，佈置得有氣氛和韻味，仍有它們存在的欣賞價值。吾不知彩霞有何意，吾不知波濤有何義，其色之美，其形之活，吾欣賞矣！

我們既知花園裡的幾塊石頭堆積得好，會產生美感；室內的傢俬佈置得井井有條，色澤與空間安排得法，會帶給我們優雅的感受，為什麼我們不能信任畫布上幾塊形體的結合，幾片色彩的安排會產生美感呢？為什麼我們要斤斤計較意義呢？一個美的形式產生，未必要具有意義，一個鐘鼎的造型，是不需要具有什麼意義；一座建築物的結構，也無須要求形體具有什麼意義。只要它們結構新穎有

規律，空間虛實得體，色調誘目，即可欣賞，何乎要意義呢！一幅造形的畫，或者一座造型的雕塑，只要結構、空間、色調處理得好，不必依賴什麼意義，即可欣賞，我們還要看懂什麼？

真、善、美這套量衡藝術的尺度，應重新檢討；它是一把生銹了的觀念，在今日各門藝術日走專門精化與蓬勃發展，實際上，美術已經超脫了這把尺度，正如肉眼不能估計銀河的距離。

藝術作品皆是假表，戲劇所表現的人生就不是真正的人生，那是真事假作；音樂所表現的情景，就不是自然所有的真情景；一座雕像，不是一個真人；一幅街景只是街的片面；企圖使它逼真，像是真的，即是不盡真。魯梭寫樹求真，農夫一語道破：「真的樹在這裡，你是沒法再造這棵真樹；你畫到死，還不過是這棵的一個表面罷了！」可見要從藝術去求真是一件徒然的事。故現代畫放棄真，拋棄像足明智之舉。求真是科學的任務。使人向善，教人學好，舉善以啓發大眾，為教育家，宗教家的任務，不是藝術家的範疇。但今天社會上有太多越界的人士，本身的任務做得不够，則要求別人代勞。

藝術作品，無所謂善也無所謂惡，表現善事與表現惡事，只要能善其所善，惡其所惡，即是藝術；並不是表現英雄事跡就是善，表現妓女，魔鬼就是惡。如果事都要求教育羣衆，所謂教育意義為前題，那麼藝術的範圍便縮小到最小的圈子，高山流水，花草鳥蟲，何足頌哉！焉能期有百家爭鳴，百花齊放的日子呢！

美不應限於俗念所見，肉眼的愉快感受。美女之美，高山大川之美，勞動形態之美，德人善舉，誠然為美，然未為我們所發現的美的境界應該還有很多。我們對美的要求應放寬尺度，多馬斯·亞圭納斯的美定律：完整無缺，對稱均衡，色澤鮮明……等，固是一種美的範圍，然而非屬此範圍的牆裂壁，飽經風雨侵蝕，面目已非之古跡，也有其古樸蒼老之美；醜且惡的猙獰臉孔，如培根的獸面人物，因其表現生動，結構新穎，筆觸豪邁，具有嚴肅的藝術氣氛，醜之美也；魯

渥的悲殘人生，悲天憫人的色調，所給我們的悽愴之感，為悲愴之美也；阿爾甫之獨特造形，為創造形象之美也。美之感受，何必斤斤限於俗目所見呢！

畫貴乎在於有體系，有獨創性和它的靈性，好像有生命存在其中，所謂生命的線條，氣息的筆觸，獨特的結構，活動之色調，即為藝術之作，何必局限於真不真，像不像，什麼意義，俗目所見之美好呢！

手
掌
集
辛
笛



1948

手掌集

1948年上海星羣出版社出版

1971年本港富壤書房重印

RHAPSODY

樓乃如船

樓竟如船

千萬人的腳

窗上風的雨的襲擊

但咆哮不過是寂寞的交替

我試着想初夏的清涼

清涼的手臂中清涼的荷葉

我要以荷葉當傘

以荷葉當扇子

但我為什麼又有了太多的傘下的寒冷

我燃去了燃燒着的橙色的火團

我在暗處

我在遠方

我靜靜地窺伺

一雙海的眼睛

一雙藏著一盞珠燈

和一個名字的眼睛

今夜海在呼嘯

編者按：這四首詩，是四十年代的作品，是我們從一本詩集裡摘錄出來的，這本詩集是：「手掌集」，作者是辛笛，一九四八年上海星羣出版社出版，一九七一年香港富壤書房重印。對於辛笛，我們一無所知，只是根據Farewell一詩後的「一九三五年七月，清華園離去之前」，猜想他可能是北京清華大學的學生或教師。

三十多年，很久了，清華園又那麼遠，我們無法意活在過去，但是，我們無法隱藏一份喜悅，一份像在塵封的盒子裡發現珍寶的喜悅。

15

多變幻的海呀

今夜我不再看見蛇腹裡的光

但我為什麼還能聽見那尖破的笛聲

我不知今夜昨夜明夜

夜夜

在風的夜裡

在雨的夜裡

在霧的夜裡

黑水上黑的帆船

是載來還是載去的

又畢竟載着的是那一些「誰」

我想呼喚

我想呼喚遙遠的國土

風聲雨聲

樓乃如船

樓竟如船

行步聲喧語聲笑聲

門的開閉聲

鄰近的人家有人歸來

「是我是我」

我想問

我想呼喚

我想告訴他，安東·契可夫，

我想告訴他：

是一個契丹人

是一個病了的

是一個蒼白了心的

是一個念了扇上的詩的

是一個失去春花與秋燕的

是一個永遠失去了夜的……

一九三七年五月

FAREWELL

該是去的時候了

沒有淚也沒有嘆息

來去的時候

山河多使我沉鬱

昏燈行徑的管絃語

牧場上乾草的香氣

星光下潮水漲滿了前溪

皆將爲我作一幅無畫的畫帖

樓前那一列白楊

人家說在月明的夜裡落雨

一天從天外歸來

將見它高與天齊

但不知我這個四年的主人

會不會有他的愁苦

聽黎明的笳吹

吹起西山的顏色

一九三五年七月
清華園離去之前

姿

你嗎，年青的白花
就在推來推去的人羣中
我們遇着了

說你是一幅畫裡
不可少的顏色

你也以此自傲

而有一點淡淡的馨涼
可是凝神的眼看了你
就嘗有一點野百合的苦味
原來你在美麗中瘦了
你還不懂人群是似海如潮
沒有土地是生活不下去的
在黃昏的風裡

你常常歪仰着頭問天

或是一招手

在諦聽飄來的彌撒鐘聲

你彷彿在綽約的姿客裡就忘了一切

忘了身在何處

忘了是一枝禁不起風的蘆葦

雖然安詳的快樂是久已不屬於這一片土地的

難得你霧鬢風鬟

餽他一個平常的通路人

能不投擲一瞥憐愛的眼

而爲你聖潔的光輝所感動

你嗎，年青的白花？

可是你是吹彈不起的

你會立時立地破了

就像一個水泡泡

憔悴

憔悴的孩子你不能死，
紀念你母親生你的劬勞，
曾經取名叫作「理想」，
我不惜作了城市人，
受生活的鞭策，爲悲哀所玩弄，
這沉重的許多年不都是爲了給你一點營養？

親愛的孩子你不能死，
中年是一盞秋燈，
描出我在你病痛的牀邊廝守，
一時我怕山中的狼來，
一時我又怕隔壁的殺戮嬰兒的屠戶，
春汐秋潮，我只默默癡心於你
茁壯的長成。

一九四六年九月

老朋友

艾文

老樹
冒出頭
開白花

他站着
他已經站很久很久

沙地上晒過來晒過去的
月

爬在他身上
沒什麼

他們是老朋友

小樹
小小
樹樹
小小
樹樹
小小

笑 哈 嘻

新鮮的感覺
迸發的伸展

小樹小樹小樹
小樹小樹小樹
小樹小樹小樹
小樹小樹小樹

小樹
小樹
小樹
小樹

或許跳舞
或許奔跑

老樹
開了白花
不為什麼
靜靜的

看兩相

(老朋友呵老朋友)

(七一年十月初威省)

零點花

24

花
什麼時候
月光自你的髮
滑下
隨着風的蠕動
點亮了天邊
一顆燭火
一顆燭火
映紅你俏麗的臉蛋
一顆燭火
溫暖支離破碎的身影

千百年後
若我舉杯獨酌
可有下酒的小菜
可有你的歌
花呀花
可有滿園的青草
奏着樂曲

若我舉杯獨酌
醉於今日
可有柳樹吟詩
牧童洞簫？
可有你
月光滑下的髮
那樣夜的寒冷
夜的寒冷

唇的你
。上
於止遂

25

勞動的實踐

口中滿是餅干
膚上的太陽
十分紅透
他在沙漠上趕路
遂循例意象
那剛上市的
天津鴨梨

半濕的沙灰

越滲越是鯨重
他的雙頭肌
可就倦于隆起
時間一久
兩腿也無所知覺

●

第二天
他很晏起來
馬上就想到按摸
想到借助手杖
一根或二根

流川的軌域

略論流川詩作所涉及的題材

1

詩與現實生活的關係，不應完全符合「鏡像構造」的原理。生活中所呈現的諸般形象，經過詩人的觀察後，深深摶刻於腦細胞中。一些凡庸的形象，一般常人認為膚淺的意念，經過詩人心力交瘁的加工過程後，把意象切碎、重組、合併、甚至衍生。這一系列的創作歷程，必構成作者獨有的象徵系統。詩人以文字在紙上「錄音」（心靈之音），呈現在讀者面前的作品，已經經過多層的折射。再加上讀者與作者之間心理背景的殊異，讀者對一首詩的欣賞和領略，可能和作者置身於不同的層面。功力高深的讀者，往往能將作者想極力表達，結果却模糊不清的輪廓，（有些作者故意使作品晦澀）加以過濾和澄清，其所顯示之境界，可能有作者意想不到之處。所以說，欣賞也是一種創造。歸雁說：「評一首詩就等於寫兩首詩，一首是作者的，一首是你自己的。」就是這個道理。一首詩，本身應如一有機體，自身不斷的在滋長。在不同的時間，空間，它都賦有不同的意義。換言之，即一首好詩，能屢歷改變，「其命維新」。

對一位詩人的了解，有人認為單從作品着手，就可一窺詩人心靈之奧秘。這種單從詩人文字而加詩人心靈探索的歷程，是單程的，也是艱辛的。有時這種想法難免被人譏為一廂情願。但是，這類「單程交通體系」，有時是逼不得已的。如我們欣賞古人的作品，由於時空的隔閡，古人在作品中所表現的感觸，和我們此時（如一九七一年）此地（如新加坡）讀他的作品所興的感觸，是否雷同，是相當難加以印証的。讀外國人的作品，由於民族不同，語言隔閡，生活習慣殊異等多重阻礙，彼此背景經驗雷同之處甚少，我們對該作品的了解與詮釋，可能和原作者所欲表達的意念不盡相同。

欣賞者除了對作品的了解外，如果能和創作者有某些友誼上的連繫，這樣，對作品的欣賞方面，多少有一點幫助。但是，這類「雙程交通體系」的建立，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一個詩人的存在，往往不為他周圍的人所認可。（這還不是重要的問題，掌聲和荆棘，對詩人而言，是無關宏旨的。）可惜的是，有偉大心靈之存在，也需要有能欣賞的人，方能相映成趣。牡丹與綠葉，詩人與合格的欣賞者，這是一種機遇。能了解詩人的生活，然後對他詩作的詮釋，無異是一種方便。

2

貫穿流川全部詩作的綫索，是他生活的體驗。這可分為兩點來說。第一點：是他對自己生存的感觸，如他的奮鬥，期望，自剖，以及在運動沙場上（流川是一名運動員），身體肌肉所遭受的速度感，衝刺力，緊張情緒的紛擾等等。第二點：是他對周圍痛苦的人群的同情。這些人包括：霸王車司機，瞽者，和尚，娼妓……。

首先，我們談第一點：流川的童年，家境並不理想，為了生存，他當過雜貨店的夥計，寺廟的打掃工人，替人解說籤詩。這些生活中的體驗，都成了日後他寫作的題材。他在詩中敘述自己童年的遭遇：

聽不見豪放的昂聲
看不見塵揚與蹄飛

小白馬要在原野上馳奔

小小年齡
含背。枯瘦

流川的性格，是不易向艱辛的生活屈服，他像一粒埋在石頭下的種子，爲了得到更多的陽光和水份，不斷向上茁長。把困苦的環境，不視爲一種折磨，而視爲一種啟驗，他說：

放我出來吧
我的靈魂，必須
裸浴於大自然中
缸里的金魚
也須游弋太平洋
囿園內的檳榔
不甘自守
解脫。探首
千手萬手指向朗天
蔚悒。添增景色
贏得無數的嘆賞

我一向對於「純詩」抱有極大的懷疑，詩人之需要生活，猶之魚需要水。世界上沒有一株植物，能不需要水份、二氣化碳，無機養料而能生存。（假如有話，那定是極怪異的品種。）因此，詩人需要體驗生活，以作爲詩素材的來源，只有深淺之別，絕無有無之分。

接着，我們談論第二點：就是流川對他生活周圍痛苦的人群所寄的同情。如他寫霸王車司機：

不分太陰和太陽
如魚在水

雨後
小園子裡
有多少花瓣受摧殘

流川認爲聾啞的人，是殘缺的蓓蕾：
這整個塗瑕的人
猶似璀璨的蓓蕾
掉了幾片金黃的瓣子

對於娼妓不幸的遭遇，流川寫道：

一衆干癟的靈魂
披上彩裳於烏鵲的屍衣
賤價零售，迎人以媚以媚
一袋又一袋的韶光被賒走
一朶又一朶的艷麗被枯萎
無聞於淫語恣笑的蒞臨
生計是一張印度人的面孔

和一般詩人比起來，流川的題材是多面化的。例如以運動爲題的「體育詩」，一般現代詩人，甚少涉及。但是，身爲運動健將的流川，他在沙場上，丟渡了多少歲月、汗滴，苦心孤詣的培養自己的聲望。他的觸鬚伸展到這類題材，自然刻劃得比別人深刻。

流川這類題材的詩作頗多，收集在「晨城」詩集裡，就有「奧林匹克」，「短跑選手」，「輓歌」，「旗與旗手」。

運動員雖然在競技場中榮獲許多采聲、獎章。但是，晚年却常常窮困潦倒：

這是機械喧囂的年頭，杜威的時代

沒有了文憑，僅僅一張而已

即等於沒有了—簞食一瓢飲

阿比比呵，沒有自洩汗水

羅馬銀牌的英雄雖披采

運動員遂隨生活的潮汐而漲落

奈何明天充溢蒼白

是向心靈深處的探索。謝清多數涉及戰爭的殘酷，以及對人類獸行的控訴。賀蘭寧多數描繪人性美好的一面。牧羚奴是雄渾的交響樂。零點零的作品，是某些印象浮光掠影的再現。蓁蓁是形而上的，而又努力要回到人間。孟仲季則迷失於感官的世界。

流川早期的作品，亦有涉及戰爭，如「鷹在繁殖」，「鷹季」。我嘗戲呼他這一時期的作品爲「鷹派時期」。

「晨城」出版後，流川的詩筆，亦轉了方向，多數是關於大都市中小市民的感受，詩人的射程，擴展到電話亭，巴士車站，生產病房，墮樓事件……無一不是和日常生活息息相關。這一連串發表於新明日報「青園」版的作品，已漸趨成熟。

當然，一個詩人，不應僅僅是生活諸般事件的旁觀者，而至少應有某種程度的介入與參與，一種悲天憫人的情懷。流川所需要的，是一種對人類有更多的關懷和同情，和引起讀者普遍的共鳴。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犀牛出版社書目

- 李有成著：鳥及其他（詩）
- 麥秀著：再見·斑馬線（小說）
- 思采著：風向（散文）
- 雅波著：崩（小說）
- 梅淑貞著：梅詩集（排印中）

五月出版社書目

- 牧羚奴著：巨人（詩）
- 賀蘭寧著：天朗（詩）
- 英培安著：手術台上（詩）
- 泡蒂著：火的得意（詩）
- 蓁蓁著：蓁蓁論文集
- 牧羚奴著：牧羚奴小說集
- 賀蘭寧編：新加坡15詩人新詩集
- 南子著：夜的斷面（詩）
- 流川著：晨城（詩）
- 牧羚奴著：牧羚奴詩集
- 謝清著：哭泣的神（詩）
- 文愷著：樹和他的感覺（詩排印中）
- 蓁蓁著：短歌行（詩排印中）

椰子樹

沈璧浩

中午一過，蒼蠅愈來愈多，在店簷下飛聚着，叮在滿地的糖紙屑、香蕉皮和一些半乾涸或已經乾涸的鷄糞上。嗡嗡的微震，時大時小，與午後悶熱的天氣一樣，一直盤桓在腦際，聽久了，便連連打起哈欠來。

偶而，它們哄然揚起，在低空緩舞，纔有一陣陣淡淡的風，由店前吹來。雖然也是熱熱的感覺，已經令人感到心滿意足。

風散去，它們又東一堆西一堆的降落。

牽耳把頸項平覆在地板上。牠是一頭老狗，老得從牠伸長舌頭的嘴中，沒法看見一顆完好的牙齒在上面；就是吠聲，也少聽見了，不像以前，只要一聞到異味，便狂吠個不停。大部份時間，牠便在店前地板上睡覺，蓋起一雙眼皮，兩排整齊的肋骨一張一縮。

蒼蠅趁機盯滿牠雙眼，身體上一處一處毛髮脫落的禿斑，甚至肛門邊緣。它們完全忽視牠的存在？或者，它們已經把牠當作一座避暑的山？如此暑熱的氣候裏，它們在上邊高談些甚麼？

牽耳實在不能再忍受這種肆意的行爲，牠纏半立起身，把頸項左右猛擺。群蠅哄然遁起。牠在原地

上繞一個圈後，再伏下。當牠呼吸均勻時，它們又佔據了牠的雙眼、身上禿斑和肛門的邊緣。過度的安靜，更顯示牠已經蒼老和遲頓。

我走到店門前，蒼蠅再哄然揚起。

我踩在地面上的赤腳板，感到一陣熱氣昇上來。陽光鋪在店外，那片沙地上，把地面鍛成一面大鏡片，不斷反光而且反熱。

一股迫人的熱氣當面照來。

這個時候，通常久久也找不到一個行人。路上靜靜，偶而一兩隻鳥影掠過，在路面拉過一團黑影。幾處荆棘矮叢下，藏着一小塊只容下一兩群鷄群的黑蔭。有一些在沙地上扒了一個小洞，便坐在上邊。有一隻母鷄帶了一群小鷄出來散步，小鷄像遍地亂滾的小絨球。母鷄像一個反剪雙手的胖女人，牠很小心提起一足，再很小心地踏下去，和那群東跳西竄的鷄鷄比起來，便可以看出牠的世故。

從店前向外張望，幾叢矮叢疏落得像幾堆堆落在沙地上的雜草。路便是藏在那些矮叢後面，一直延伸到店前，便立刻開曠起來。然後向店後走去，接到一條小板橋，過了橋，路就直直沿着小溪走，一直到很遠，沒入地平面。

矮叢總喜歡把新枝一梗一梗的伸出來，把小路欺佔得不成樣子。如果不是靠了一把鋒利的巴冷，空閒時便把它們砍殺一陣，這塊空地，怕不會早就變成荆叢了。

因此，在空曠的沙面上，找不到半根小草，光禿禿的。太陽光一晒下來，就像一面很大的鏡面。

在鏡面的中央，

站着一棵椰子樹。

椰子樹的長相，很怪異，它修長的身子，與地面成四十五度的傾斜，使人相信：如果它再長高一些，一定會連根拔起倒下。它的樹根部份較粗，有一部份已呈腐蝕的現象，像木屑灰一樣脫下，樹身上的樹皮乾燥，有幾處已經像纖維似地剝落，而且，樹身佝僂，像一個貧病的老者，彎曲不直的瘦瘠。

散髮一樣的椰葉，很難找出青綠的部份，都是稀疏的幾把棕色。沒有半顆椰子掛在上面，只有幾穗乾死的蕊，一眼便望出它的病態。

但是，它始終斜斜的站在那裏，站在路中央，風刮得再大，它也只是頑固得搖搖頭。

不知道甚麼時候起？它就已經斜斜的站在那裏。

每天，不同的行人經過，從來沒有人關心它。

只有在走出店前，張望出去，它斜斜的身影掠過眼簾，我才發覺它的存在。

椰子樹倒垂棕褐色的疏髮。沒有風，所以不動。斜斜站在地面，像一支斜插的標鎗。這時，沒有人聲。

整條小路，沒有人聲走來。

路面上的日光，很炫眼，突然變成很大的聲浪。

他走到椰子樹下，我才發覺。

太陽照在他頭上，他瞇住眼睛。他有一頭短刺樣的頭髮。遠遠看到他，便發現有一股酒氣，從他赤裸的胸前燒到耳根和臉上。每次看見他，差不多就是這幅酗酒的樣態，不然一定誤會是太陽灼傷的焦跡。他喜歡裸露上身，把背心揉成一團握在手上，然後有一下沒一下的掃打着身背和雙脅。他身上有大片的汗斑，像一張世界地圖一樣展延着；下身着一條深藍色的短褲，可以看到一些汗珠和灰塵附在雙腿上的汗毛；沒有穿襪，却套着一對黑布鞋。走路的樣子像一隻遠航的小輪船，一波一波地拐近來。

他踏進屋簷，馬上撲來一陣芭酒的烈味。

他習慣地，把腳上的布鞋在粗糙的泥灰板上擦着，一陣沙沙的磨擦聲，把地面上睡覺的狗驚動得動了一下尾巴，牠只微微的撩起眼瞼，便又再睡了。

他是常客。

在這種天氣，這種時候到來。

他走到櫃台前，不知道甚麼時候手指間捏着一個硬幣，而且不斷把它敲打在櫃面上，發出一聲一聲清脆的响聲。

突然，屋外吹起一陣沙沙的風。樹叢和亞答葉搖動起來。一個靜謐的下午突然甦醒起來似的。是不是他剛才口中發出一串奇異的聲音，使靜得沉悶的大地驚覺：他？原來是個啞子。樹葉們正在竊談着。

我打開冰箱，由裏面撈出一支橙汁。昨天他喝的是橙汁。

他敲打櫃台的動作停下來。

猛搖着頭，從他口中，發出一串聲音：

——啊？吧吧吧？

他的手，指向冰箱裏。

我開一支沙示水給他。

突然，屋外吹起一陣沙沙的風。樹叢和亞答葉搖動起來。一個靜謐的下午突然甦醒起來似的。是不是他剛才口中發出一串奇異的聲音，使靜得沉悶的大地驚覺：他？原來是個啞子。樹葉們正在竊談着。

每天午後，他走來。我想：大概是午飯休息時間的空閒吧？看他是一副飽餐後的樣子，還喝了芭酒呢。芭酒性烈，把他雙眼都燒出紅絲來，喉頭一定變成一個可以煽風的大灶了；極需一瓶汽水甚麼的冷飲解渴，是可以理解的。

汽水是比較劣等的一種。在這種看起來就有些破落感的甘榜，是比較容易脫售的一種。汽水裝在黑色瓶子裏，談不上甚麼設計。如果是橙汁就貼着一張印着幾粒大橙的標頭紙；如果是遮里，便是幾串像遮里的東西；遠遠望去，像瓶醬油。

一會兒，他便把那瓶像醬油的東西，吮得發出咕嚕咕嚕的空洞聲音。

順手把瓶子拋到一邊，瓶子在沙地上一滾，便黏上整身沙粒，然後靜靜躺在一角。

他站起身，把一條揉成一團的背心在身背上撲打一陣，群蠅紛飛，就是沒有一隻給他背心掃下。然後，他走向原來的路上。

一下子便拐過小橋。

他的家，並非在小橋的那一邊。那裏是工地。

有誰蓋起屋子？有誰家要修補漏雨的屋頂？亞哩有一手純熟的手藝，他爬在幾丈高的大樑上，把一片一片亞答葉綁上去，整間屋頂便這樣蓋成，擋住烈日。

●

地面除了一個歪斜頽倒的木棚，很難找到一個蔭蔽的地方。有些工人鋸着木板，嘴上還咬着半截香煙，冒出的煙縷薰上雙眼，使他不得不一面工作，一面睜着眼睛。地面堆着木屑，有些是鋸木掉下的，有些是木板腐朽掉下的。在一排橫擺豎放的木料旁，擺了一個咖啡壺和幾個破杯子，還有一個酒瓶子。

烈日告退的傍晚。

他纔從小橋上走來，輕重不同的落足，時常把地面上的碎沙，踢得飛將起來。

晚雲停在他臉上，他的臉像血，一直紅到耳根上。

手上的背心，依舊一下一下掃打在他的身背上。

我把火酒倒入燈內的小槽，然後丟入一根火柴，它便燒起來。燈絲再燒熱一些，我纔出力打氣，結果燈就亮了起來。

外邊的天空，還亮着淺淺的藍。這間小雜貨店已經開始昏糊起來，如果不在現在就把氣燈亮上，等漆黑完全充滿店內，再要找火柴火酒，就慌亂不便了。

把燈掛在橫樑上，昏黃的光搖滿整個空間，搖着搖着。

壁上一排木架，那些是釘來擺設貨品的，如今却空得甚麼也不擺，掛着塵網，有些蛀朽了。昏黃的光從這個架子搖到另一個架子。

屋頂光不可及的地方，漆黑一片。藉着外邊天空的藍色，可以看見許多破口，白天的時候，把地面映出很多發亮的小圓。現在透入微光，却將屋頂上的蛛絲，照成很多細小的金錢。地板老舊的、很粗糙，有很深長的裂縫，有幾處是鼠輩的惡作劇，鑿成幾個大小的窟窿。

昏黃模糊的光暈下，看起來它是更老、更舊了。
外邊走過一些行人，從那株斜斜的椰樹下走過。他們的神色，有些迷茫。
他們都是由橋那邊走來的。

橋架在小溪上。

說它是小溪？不如說是一條大溝。水總是污穢的，沒有清澈的時候。溝水很少流動。如果多天不下雨，溝水被蒸發成最濃的密度，靜止不動，水面有一層白色的泡沫，散發出一股一股異味，風吹送着。溝裏常常有一些掉下的枯枝敗葉，或者是一樰橫斷在水面的竹，擋住一些飄浮的破木屐空椰壳的東西。常常可以找到一兩個浸濕的紙袋，從袋的破口伸出一隻鷄的半個身子，緊縮雙爪；或者是一隻凸眼的貓屍，漲得像個濕的枕頭。

橋橫架着，木板搭成。

橋中央，有幾條木板朽掉了，露出破口。走過橋，向下望，從破口可以瞥見自己的臉像，映在靜止的水面。

這個時候，他該從橋上經過？

橋上却是靜靜的。

橋邊一大片竹叢，已經漸漸褪為黑色。那些細尖的竹葉，仍在沙沙的擺弄着；夜從遠遠流來，在竹叢間冒起。

橋，漸漸沒入了。

風刮來一陣一陣異味。

我把帆布床攤開；一面風，揚開來。

我點亮蚊香，一縷白煙昇了起來，追着那些蚊子，蚊子飛撞着。

店門已經栓上，但仍舊可以感覺到：一些甚麼東西，在外邊黑色的夜空下游蕩着。我的店門不時被

撞得碰碰响。我知道是牽耳。牠把痕癩的背靠在板門上，擦着，便弄出這種聲音來。

我正想熄掉氣燈。突然，

一聲轟然巨响，在外邊空地上炸開。

我起身。

抽開橫在板門上的木栓。

推門。

一個意外橫在我面前。

一個龐大的黑影，倒臥在空地上。藉着門縫射出的微光，我認出那是空地上斜斜立着的椰樹。如今已經倒下，軀身橫臥；樹根的部份，泥土向外翻了一個大洞。牽耳像一個經驗十足的探長，繞着那棵倒下的軀體狂嗅。

風吹來，一陣一陣異味。

一個黑影，從橋那邊走來。我看到手電筒的微光。牽耳向着光源吠了幾聲，它已經來近。

是一個人。

從他一雙沾滿污泥的膠靴，和右手提着一枝路上拾來的樹枝，不斷掃打在地面上，我斷定：他是從芭地裏走來的。

——有乾電池賣，他問。

——椰樹倒了？他看到倒下的椰樹。是一棵很老的椰樹？
——是一株廢椰。

他把新電池裝進手電筒，還用手在上面拍打了兩下，然後向店外亂照一陣。一個很亮的光圈在倒下的樹幹上跑過。

他走出店門，轉過身，指照着走來的小路。

——下午有一個哩吧，在工地上跌死了。

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日

虎 牧 羚 奴

在渡渡村作亂的那隻老虎今日又出現在一間草寮的底下，跟一隻體型相當大的狗在打架。一些村民爬在幾間位於更高處的草寮上觀戰。漁村沿海的一些漁船上，正在上魚的人，並沒有因為觀看老虎和狗打架的叫喊聲而抬起他們的頭，他們的頭响着藍色的汗珠，在絲絲叫的煤氣燈下。

「今晚上的月娘又戴帽子。」一個漁人說。

觀戰的人中一個雙眼巨大的男孩發現虎應用前腳的速度很是敏捷，而牠的後腳却遲頓得令他感到驚奇。狗在不敵的形勢下逃走，虎沒追去，根據村民的描述，虎每次出現或回去芭野之時，總是慢步行走，沒有跑跳過，牠是不急的，渡渡村的村民說。男孩又發現老虎掉了一個不帶血跡的爪，他便跟懷中的一个三歲大的小女孩說道：「寶寶，我去揀個虎爪給你玩耍。」

寶寶的小手骨節外露，皮膚盡是割傷與爛瘡的疤痕。寶寶的手撫弄着男孩的剃光的頭顱。

男孩是個職業褓姆，看一整天的孩子酬報是五毛，其中包括小孩拉矢後替他或她擦皮股。男孩的家共有三個，即是在別人家牆壁邊上搭着的尺半深六尺長五尺高的箱狀物。他有時睡第一個箱，有時第二個，有時睡在第三個箱。每到夜晚，當他把小孩送到父母家後，他就蹦跳過街，所以他對那隻老虎的不用後腳有點興趣。他的兩頭肌圓圓的挺在那兒，他的負担是重的，渡渡村的村民都結實有力的形容他是

個小仙。

看寶寶這小女孩已經有一個多月，這個月他的收入比較固定。寶寶的父母僱了這個褓姆後，便一連睡了一個多月，中餐吃蝦，晚餐吃鱠，鱠魚在牀上游來游去，然後游進海裡。

男孩第一次看到虎，是他帶寶寶到樹林邊拉尿時發生的事。寶寶站着，手按在他的頭顱上：椰壳，椰壳椰壳，椰壳。「虎抱住一棵菓樹在睡午覺，樹林中的風一吹過，虎身輕輕的揚了起來。由於寶寶的那泡尿特別長，他只有在極度驚怕中向土地神默禱，弟子黑肚蟲，你讓寶寶撒完這泡尿吧。虎身又在睡眠的風中揚起後臀。男孩和寶寶同時打了一個尿顫。那一次他是破例以蹦跳的方法抱着寶寶離開樹林邊，寶寶的雙腿挾住他的腰，一擦一擦的，他的腰有一部份是溫暖的，身體的其他部份全是寒流。

男孩將那個繫在一條紅線上的虎爪掛在寶寶的頸間，便在她的唇上吻了一吻，寶寶斜着兩粒豆大的黑瞳，以眼角望着他，顛顛的向他微笑。魚埕上有一個風鼓的鼓口飛出一股不絕的蝦糠，椿蝦米的聲音富有節奏。他脫掉寶寶的衣裙，開始在她的滿是瘡疤的背上畫畫。

「船！」寶寶叫道。

「不是船。」

「是船！」寶寶叫道。

「跟你講不是船就是不是船！」

他繼續在她的背上畫畫，一直描到她的小屁股上。

「船！」寶寶叫道。

「不是船。」他的手指再次移到她的後頸上來：「我再畫一遍。」

在渡渡村作亂的那隻老虎未曾吃過人肉，至少，這個漁村沒有人葬身虎口，可是村民有點不安寧，因為虎專向婦女進攻。每一個失踪的婦女被找回來以後，無不衣衫破碎，身體髒汗不堪。虎一出現，漁村沿海的泥灘上便有四散的粉盒，以及幾條向海水流去的香巾。

寶寶竟而被虎抓去，這也許是村中的成年婦女都作鳥狀散的原故。那是黃昏，男孩背着寶寶過街，仍未收下來的網正在桿上發出樹皮的濃味，寶寶疲倦的把臉頰貼在他的頸間，另一邊的臉滿是粉紅色的小小的葉子，忽然背負一輕，虎把她抱走。他回頭一望，整個小腹激烈抽搐。

虎悠然走着，寶寶安靜的伏在牠的背上。男孩跟在後頭，張大嘴巴，顯然是想叫出聲音來。他終於

叫出聲來，虎停下，他也停下，夾道的村民毫無表情的擠在一起，虎又繼續前行，慢吞吞的向一個渡頭走去。潮退之後，渡頭下的棕櫚幹凸出在泥灘上。

虎把寶寶放在一堆棕櫚的殘幹上，男孩這時才聽到寶寶的哭聲。

「寶寶別怕！」男孩叫道。

虎抬頭向上看，魚埕的大裂隙是一個掛滿了人頭的井面。

「寶寶別怕！」

寶寶終於止住哭聲。男孩的頭顱也掛在魚埕裂隙的邊緣上，頭顱的旁邊已經出現了一把釘鉗，每當虎伸出前足來抓寶寶的衣裙之時，他的頭顱便瘋狂的旋轉，發出尖銳的打殺聲，震得虎不得不放下。虎又抬起頭，向井面的人頭叫出一句聽來好像是「拜——放」的話。

那些頭顱開始撞來撞去。

一個頭顱說：「我們村裡有這樣的傳聞：落在虎爪中，想要脫身只有跪下來拜。虎也有神癮，更何況有些獵物是多餘的。」

一個頭顱說：「剛才牠講甚麼？」

一個頭顱說：「拜——放。」

一個頭顱說：「那只好聽孩子拜拜他了。」

虎把寶寶抱起，運力一送，寶寶從裂隙飛出，飛上天空，村民們即時閃開，男孩及時接住從高空掉下來的寶寶。虎從渡頭走上来，一身海泥，村民一齊往後退，形成一個馬蹄形的人牆，寶寶和男孩正在蹄中。

虎慢慢走前。村民齊聲向男孩說道：「快叫孩子拜牠！」

男孩好似沒有聽到大眾的聲音。他伸手摸摸寶寶的下身，然後扳起她的臉，吭吭的吻着她。男孩連父母在生時也不會拜過他們，拜物這回事，他只記得：他只拜過一粒橡實。那粒橡實是挖空了心的，每當他抱過一個孩子以後，他就拿起那粒橡實來挖，時間一過，心都挖空了。

可是寶寶跪在地，雙手合十亂拜，雙腳翹起，不停向那隻由遠而近的老虎叩頭。虎在幾碼外停下了。牠耽視着小女孩的禮拜，然後掉頭走了。男孩老遠就看到牠完備的十個指爪，步伐跟以前也沒有不同，掛在寶寶胸前的那個虎爪這時已經不見。

由於村民們的規勸，寶寶的雙親決定自己看管孩子，男孩因此失業。他也決定休息幾天，好好的睡在他的箱子裡頭，而渡渡村就這樣在那隻虎的戲劇下產生不少茶杯邊沿的謠傳。不過，正在上魚的人，仍然不會因為任何騷動而抬起頭。渡渡村是個魚產豐富不愁匱乏的地方。

「昨夜的日頭今早提前下山。」

男孩最後一次看到虎是在一個裂日當空的下午，渡渡村唯一的草藥店外有一個小孩正在一個花崗岩的石臼中把一堆青草磨成一團柔軟的綠泥。虎伏在草藥店外的一條長檻上，村民團團把牠圍住。虎伸出一條前足，村民紛紛往後擠，擠出一個空間讓牠擺牠的前足，男孩鑽入人群，擠上前去，五指一閃，便從虎掌上抓下一個不帶血跡的爪來。虎把前足縮回去，村民又紛紛擠上前去。

男孩逼上前去，在虎的面前揚起那個爪，向左右兩邊搖動，虎登時睜圓了雙眼。男孩發現：牠的眼睛並沒增大，只是瞳孔有點變樣。從兩片玻璃後面透出來的黑瞳仁不算很大，重要的是，瞳孔的上端張着一層非常明顯的雙眼皮，那張雙眼皮照樣是在那片像是玻璃的東西的後面。

這就是所謂虎了，男孩結論的想。他更加激烈的用虎爪指着那隻虎，口中發出噏噏噏噏的聲音。虎跳下長檻，以右前足向男孩的頭部擊去，男孩避過去，反身鑽出人群，人群自然散開一個空間，讓虎向男孩走去。

男孩飛腳把一個擺在魚埕上的大缸踢上高空，大缸向虎的頭部掉下，虎忽然站起，用前足接住大缸，整個身體搖擺一陣，才抱住大缸站着。男孩飛到虎的身後，騰空，一掌掃過去，把虎頭頂的一層皮削下來，整片皮蓋住牠的雙眼，虎頭頂現出一個空洞，也現出一堆彎曲的毛髮來。

一九七二年四月三日筆

燈滿月圓

謝清

從一場無知覺的混沌中醒來。睜開眼，遂看見白色的天花板，白色的牀舖，白色的牆，白色的人影幌動着。白白白白白白。滿眼的白。他伸出右手擦擦視線模糊的眼，感覺自己是多麼衰弱啊，右手一直在抖動着。

一個護士走過，看見他在動着。走近他。噢，你已醒來了？怎麼不通知我們呢？他用心地看着她。一張美麗的臉龐。你休息一會，我去請醫生來，醫生有話要問你呢！

醫生跟着護士走來。護士在醫生的指示下，忙着和他量體溫，測脈搏、血壓等。他躺在牀上端詳醫生。他感覺那醫生一點也不像殺人兇手。視線轉移，他見到醫生胸上掛着一個牌子：Dr. Wong Keng Meng。他無法理解這牌的意義。護士做完手續，開始在收拾其器具。醫生走近他的牀旁，友善的和他打個招呼。——

你已在這裡過了二十八日了。你知道嗎？他搖頭。我真高興你能從昏迷中醒來。你知道……不，還是讓我這麼說好了，你還記得你是為什麼躺在這裡的？他的眼色即刻隨着醫生的問話泛出疑惑。他在腦中極度地思索着，他只感覺到他從一場睡眼中醒來。他的過去？他沒有過去。過去是空白，空白。正如這室一般的貧白！他向醫生搖頭，表示他不知道。

不知道？唔，不要緊。

你可以告訴我們你的名字嗎？因爲我們要在記錄上寫上你的名字。我的名字

？我不明白。護士連忙插嘴：你可以告訴我們你是誰嗎？我是誰？我就是我嘛！你們不是看着我躺在這

裡嗎？醫生笑着說：我是指你的名字。譬如說我的姓名是王慶鳴，這位護士小姐的名字叫陳莉貞。你

呢？我？他很困惱的思索：我，我沒有名字。名字是那麼重要嗎？你們不是知道我活生生的在這裡，那

不就是事實嗎？好，好。不問你的名字。你現在幾歲？什麼？我幾歲？我剛剛感覺到我在這裡。醫生望

着護士。護士向他說：你還記得你有什麼親人沒有？你以前住在什麼地方？他搖着頭，不斷的搖着頭。

醫生和護士一同離去，他們的背後遺下：他已失去他的記憶了。

他躺在牀上，認真的想着，自己是誰。

隣床的病人望着他，痴笑。

爲什麼醫生那麼關心我是誰呢？爲什麼他們那麼重視過去？名字？名字！名字代表的意義又是什麼？我是誰？難道我以前還有另一個我？那另一個我是擁有某一個名字？哼！他們到底在搞什麼鬼？我是誰？是我！這一個實實在在躺在這床上的我！我不屬於那一個名字，我不是一個名字！爲什麼他們竟如此吃古不化？我的過去是什麼？過去？空白！空白白白白白。我沒有過去。就算有過去；過去已過去了。過去是會逝去的。爲何他們如此重視過去？爲什麼他們說我失去記憶？失去記憶等於失去過去嗎？那又有什麼要緊？爲什麼他們重視過去甚於現在？噢，我是他們之一嗎？

喂，朋友，據說你忘了你自己是誰是嗎？隣床病人問道。

胡說，誰說我忘了！我就是我！

可是，你的名字呢？你忘了？我的名字？我沒有名字。哈，是嗎，你還不承認你忘了自己是誰嗎？你連自己的名字都忘了。唉，我要怎麼跟你講才明白呢。他望着他的鄰人，搖搖頭說：你認爲名字真如此重要？嘿。那麼，我問你，你無時無刻不記得你的名字？當然啦。那你的名字是什麼？陳明州。陳明州是我，我是陳明州。好，陳明州，讓我再此一問：你是陳明州；可是你除却陳明州一名後，你知道你是誰？呢！你！你怎麼可以說這種話？爲什麼又不可以？我還要問你，你知道掩飾在陳明州名字之後的那個你到底是怎麼個樣子？陳明州很驚惶的看着他：你到底想說明什麼？你應該知道我在向你表白什麼。他淡淡地說。你一定是瘋了。陳明州指着他。瘋的是這世界，這些人！他說完，側過面去看陳明州。陳明州端正地躺在自己的床上，眼木然的望着白的天花板發呆。顯然在思考着一些難解的問題。

他瞪了陳明州一會，再側過身去，視線移出窗外。藍天白雲。好一個晴朗的日子呵。他看着雲朵一片片飄過窗前，遠處青郁的火焰木上，八哥正吱喳地爭吵着。在他絕白的腦壁上，一幅畫緩緩地展開：自在白雲間，從來非買山。下危須策杖、上險捉藤攀。澗畔松常翠，谿邊石白斑。友朋雖阻絕，春至鳥關關。而後，他睜上雙眼。

醒來時，已是午夜。他企圖下床走動走動。一個值班護士走過。噢，先生，你還是虛弱呵，怎麼能下床？他笑了笑。固執地翻落床下。護士趕忙跑來將他扶着。謝謝你。她將他帶到走廊上的椅子上。他很滿意地坐着。護士走向她值班的辦公桌，整理文件。

他看着護士從走廊那端走來。她在他隔壁的一張椅子坐下。妳們值夜班可辛苦了。噢，有什麼辦法，做那一行厭那一行。她友善的笑着說。你知道嗎，你在這座醫院的名可响鑑哪！哦，是嗎？他不解地問道。爲什麼？爲什麼，你自己不知道嗎，他搖搖頭。他們都說你是一個什麼都忘了的人。他笑了一笑。我沒有忘却自己。告訴我，你是真的忘去一切嗎？他聳了聳肩膀，做了一個無可奈何的表示。你現在的內心感受如何？護士刺探着。我？很好很好！我感到我非常暢快。你不會感到你是孤獨的？爲什麼會呢？他反問。你，你忘了自己是誰，你忘了自己有什麼親屬等等，你不感到心傷？我有親屬嗎？我不知道。護士小姐，你認爲人非要搞集團不可嗎？非要有親屬不可嗎？哦，你不明白嗎，人是合群的動物嘛。有集團則有團結的力量，有親屬則有協助解決困難的途徑。他聽了，沉思一會兒說：有力量的集團又用來做什麼？萬一他們利用他們的集團力量去欺壓個人生存，他們團結的意義是什麼？護士驚愕地看着他說出這些話。還有：說到親屬。如果對方是狗眼看人低的那一類，或者是專門討人便宜，樣樣只爲自己利益着想的那一類，我倒不如認爲沒有親屬來得好。最少，我少去接觸他們，少看他們虛偽且狡詐的臉！你真是個怪人。因爲我住在醫院。護士又說：你好像並不是失去所有的記憶。是醫生自己說的。我清清楚楚地記得我自己。

早上，他向院方要求一份報紙。他翻開報紙，看見自己的像片刊在本地新聞版內，附一則說明，大意是有一中年男子，因車禍而被人發現昏迷道旁。送入醫院後，昏迷了廿八日始醒來。但經醫生診斷，該男子已失去其記憶。警方人員特此向公衆人士呼吁，凡此中年男子之親屬請早日向警方聯絡去。他看完，獨自捧着報紙暗笑。我已死了一次。再生。再生再生再生！天不轉路轉。該歇歇脚了是不？

偃臥於這條虛線最後的一個虛點。鏘鏘

我以記憶敲響

推我到這兒來的那命運底銅環。

一個醫生走過。向他打個招呼。好點嗎？你想到你自己是誰嗎？他點點頭。誰？醫生即刻走近他身邊問。我自己。醫生帶着一個哭笑不得的臉走出。

每一節抖擗着的神經鬆解了

夜以柔而涼的靜寂解我

我吸吮着黑色：這濃甜如乳的祭酒

我已歸來。我仍須出發！

這確實是一個出發。一點新的起點。他知道他的來處，他的來處有最黑的幽暗。而他的去向？他為他的去向稍作猶豫。站在另一個起點上，他怔然地眺望遠處，遠處有一天的蒼茫。

悲哀在前路，正向我招手含笑

任一步一個悲哀鑄成我的前路

我仍須出發！

他回視報上的自己。一顆清淚瑩然滴落。想起往事，想起醫生說他失却記憶。他素然扔下報紙，躺回床上。想廿年來育子的苦心，他知道那個兒子決不會來領他出去。他知道他已在兒子眼中轉成廢鐵，化成拖累。過去，過去！一切都過去了。在這裡他刻意扮演另一個人，活另一種方式，用另一種方式看人。

不知何時值夜班的那個護士小姐走近他床前。先生，我可以和你談幾句話嗎？請到走廊上的椅子坐下談談。他默默地走出去。心底盤算着如何對付護士的刺探。兩人坐下。先生！呃。他轉過臉去。視線和那護士的撞着。那是一泓晶瑩的池水，清澈瑩然。池底照見他中年蕭蕭的瘦影。呃，你，你有什麼事？他口吃的問。對方還以一個燦爛的笑容。目光依舊刺戳着他。他被迫壓下了頭。先生，我想了一晚。如果我沒有判斷錯誤，你是裝作失却記憶的。霹靂。霹靂，霹靂！強忍着心中的激動，他緩慢地抬頭。小姐，我不明白你說什麼？先生，你心中非常明白我的話。我不需要直接的戳破你的偽裝，或許你真的有許多難以啓口的煩惱，迫使你借這次的意外來偽裝自己。我還是不明白你的話。你這樣做不覺得自己

是在逃避現實嗎？什麼是逃避現實。小姐，你自己就困在一種文字拘束中了。我唸一首古詩給你聽聽，或許，我就不必向你解釋什麼了：

不見朝垂露

日爍自消除

人身亦如此

閨浮是寄居

慎莫因循過

且令三毒祛

菩提即煩惱

盡令無有餘

她痴望着窗外。窗外天藍似海，雲行若帆。一隻黃鶯越窗而過，遺下一句屬於牠自己的歌。她靜靜的起身，離開了她。

醫院的走廊上，有人在走動着。靠窗的椅子上，一個護士痴痴的望着窗外出神。

第三十六號床躺着一個病人。大家都說他是一個忘却自己的人。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七日初稿)

夜宴



比利時 Magritte 作

同憶

他對着鏡子端詳，鏡面反映出蒼白的臉龐。終年伏案工作，缺少陽光，缺少新鮮的空氣，缺少體力勞動，使他身體孱弱，心田枯槁，若久旱未逢甘霖。髮上的油膏，反射燈光，發出眩目的膩亮。白色的衣衫，配上人造絲裁成的長褲，看來朗爽大方。他有一份陌生的感覺，鏡中人不是他自己，而是一具穿戴畢挺的衣架。他多想袒裼裸裎，似林中蠻族，對文明來一次徹底的反叛。他不禁笑了起來，額角浮現幾縷皺紋。老了，他嘆了一口氣。配上了袖扣，他有點猶疑，今夜，他要配上怎樣的領帶，才適合自己的身份？是合潮流的闊大型呢？還是狹長的呢？最後，他從衣櫥抽出一條鮮紅色的，扁闊的領帶，以熟練的手法，套在自己的脖子上。領帶像一注鮮紅的血，從咽喉湧出，濺在衣衫上，這似乎和他寧靜的心情不相襯，但是，他並不關心這許多。

展開艷紅的請帖，看一下赴宴的酒樓的地址。這是他的習慣，他總不願記一些鷄零狗碎的瑣事。記

得太多無謂的事，頭腦不勝負荷，會影響消化系統。所以，一些朋友的電話，就算常常有通話，他也記不起他們的號碼，每次都要翻記事簿才憶起，真煩人。

今夜是她的喜日。今夜，她將會艷麗得像一朵新開的鮮花。他不禁笑了起來，這些日子，書本離開他遠如月球，他竟想了這樣庸俗的譬喻。今晚，將有千百對眸光，雷射般集中在他身上。她是一個圓心，所有的美妬，都在她的半徑內。當年在學校時，她何嘗不是他的圓心呢？他一切生活的規律，何嘗不是繞着她運轉？也許，造化弄人，不然，今天的新郎也許是他。往事像電影的慢鏡頭出現。他不敢再想下去。綠燈換紅燈，他趕緊煞了車。交通燈再換顏色，他換了車牙，車子用燈光把路面吞噬進去。

那年中學畢業後，他對她說：「我是不再升學了。」年老的父母，嗷嗷待哺的弟妹，是一叢急盼雨露的嫩芽，他縱有萬丈雄心，也只有任其萎縮。

「我是會等你的。」她沒有這樣說，他也不敢希冀她會這樣說。你雙手掬起一掌水，月亮就在你的手中，但是這僅是幻影，真正的一盞明燈，離你千般遠。一切允諾亦如是。

四五年的日子，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是何其短暫。但是，在人的一生中，又有多少次四五年？他在商場上虛擲一串歲月，所得到的唯一代價，就是教會自己不再有夢想。學校裏所學的一切，尤其是上公民課老師所講的，和商場上所見所聞正好相反，那裏是另外一個世界，那裏有另外一套人生哲學。從前的種種理想，與現實一印証，你將會發現，那只是理論上的構架，它的頂層是何其堂皇，基層却搖搖欲墮。

新郎把手伸給他，他和他熱烈握手。他把紅包塞在新郎的手中，新郎笑了笑接了過去。他看到新郎旁邊的她。時間已為她洗去少女的羞怯，一份成熟之美，揚溢自眉梢。

她說：「請裏邊坐。」

他說：「謝謝。」

他發現，他與她的距離那麼遠，一陣哀傷，襲了上來，但是很快地又給抑制下去。就像他手上所夾的那根香煙，所升起來的煙霧，分散在空氣中。

女招待問他：「你要甚麼？」他說：「萬蘭池。」他吃花生，他啜酒，他發現自己來得並不太早，周圍的宴席已坐滿了人。他看見許多熟悉的臉孔，他和他們一一點了頭。那是一種純粹機械的反應。四周雖然吵鬧，他甚麼聲音也沒有聽見。他感覺：他只是一套默片的觀賞者。他是觀眾，周遭一切距他很

近，也距他很遠。其實，活在這個世界上，誰能置身上事外，作真正的旁觀者？在這一齣戲中，你是旁觀者。在下一齣中，你是主角。

他喝酒。

他抽煙。

他大聲喊飲勝。

他挾菜。

菜一道道上來，他像許多人那樣，挾着，吃着，飲着。他的胃，十二指腸，迴腸，直腸，是藏污納穢的所在，充滿動物的尸體，植物的尸體，會飛的，會走的，會游的，會潛的生命的尸體。各種珍禽異獸，趕着集會，匯集在他的肚中。

新郎新娘前來敬酒，她眉梢的笑意，似一串開在暖風中的花穗。

當酒樽已在杯盞中繞一圈，當所有的杯觥高舉，形成不規則的圓，一杯濃醇，他一吸而盡，他想像自己是一尾汲水的長鯨，在翻翻滾滾的波濤中，隱隱逸去。

新娘再也沒有跟他說甚麼。彼此相視而笑，她彷彿說：「你好。」他彷彿回答她：「你該多幸福。」

熱毛巾端了上來，他把毛巾敷在臉上，一陣暖意，使他清醒。隨着魚貫的賓客，步出了酒店的大門，一陣腥味的海風，迎面撲來，他倚在溝渠的欄杆旁，一大口一大口嘔吐了起來，才搖搖幌幌沿着馬路走去。

一九七二年三月一日

葉一滴

漠北羊

伊士靈從新加坡回來，第二天就來看我。

「阿狗，我已經告訴過那個老板，我說你是個殘廢的青年，年紀大約廿五（廿八多一點），中國書讀三四年，英文書也讀三四年，而且講得快快的馬來語。我其實不懂你到底讀多少書。他怕你偷懶，要吃不做，我向他得証你絕不是那一樣的人，我說你雖然只有一條腿，但你還靠着另一條種了半畝辣椒一畝木薯，你想自力你想更生你想不依賴人而過活（這是我內心的感覺）。我說你老子甚麼都沒有做，只會吃飯，兄弟姊妹十幾個，你沒有勞作，你就一定餓死。所以我說你書讀不多，學問也是三幾錢，除了拿鋤頭，你甚麼甚麼都不懂甚麼都沒有做過（其實沒有一個人想僱請我）。我求他幫幫你，我說我從小看你長大，你在平地跌了一跤，你就這樣殘廢，就這樣不能謀生，就這樣要活活等死，我說我和你一如兄弟，我不願你就這樣枯在甘榜，所以我求頭家多隆多隆。他很同情你，現在叫我回來問問你，讀過多少書，會不會寫信，然後他才能決定，我打算多幾天再回去新加坡。

我掀開一張信箋寫下姓名學歷，另外付加一條細之又細的備忘——我的左腿是痺痺，扶着拐杖可以一步一步走，假如再加上一隻Gelpers，我就有三份二的步行自如。但目前我沒有錢，做不成那一個，所以跳着來往，我又寫下我的真實年齡，註明無親無朋，只拿鋤頭過二份一二份一的日子。

我遞過這一張聲明表，又敬他一根烟（今早賣一塊〇五份的辣椒錢）。阿狗，你爲甚麼這樣客氣了。伊士靈，別那麼說，我們同族的沒有一個像你這樣的心腸；假如你普渡得了我過這恆河，我會永遠把你藏在心中腦中。阿狗，看你說到那裡了，我說過，你就是我的兄弟，我不願看你餓死在甘榜，就一定要幫你，假如那老闆不肯，我一定會向他叩頭，一直叩出他的同情爲止，阿狗你耐心等下去等下去，你不能永遠吃木薯，因爲你是人，人就一定要吃飯，阿狗，我走了，我走了，過些日子才給你回音……

垂下頭望一看自己的腿，一種吃肉菌吃後餘下的一條細長的腿，任何角度望來都沒有一點美感。人們看了會笑，高聲大笑，而自己心裡，心蒂上站着一隻烏鵲鴉鴉地噪。

現在，快三十歲了，走過了的路太長，要走的又不知道那一個方向。講古的人都這樣說，一隻長大了的鳥被逼出了巢去找牠自己的路。我不是也得走，我鼓起最大的勇氣，進了一家木廠。可是從那一個時候起，我被尊稱爲獨腳工程師，策劃師，最高貴最名貴最羞最耻的統統我有份（我不明白那是善意或惡意），但有一天我終於明白了，我只好低頭提着行李滾蛋。

這以後我一直在飯鍋外滾，滾過了十年，依然如故。我拿起鋤替人耕種，我得三份一的收穫，而我的這一份苦是人家的三份，我忍着忍着如祖父忍着結核菌吃他肺部時的痛苦……

你必須要照顧你的腿，不要越來越麻木了。你爲甚麼不去中國醫，中國研究出一種叫石蒜的藥，對後期麻痺症有七十至八十巴仙的效力。

你爲甚麼不找個老婆，旗鼓相當的，將來才有人靠。

（我承認自己也嫌惡自己的二份一。）

伊士靈是我的同鄉，他看出了我強顏歡笑下的陰影。他說：我吃得飽你也一定吃個飽，我知道我會有這麼一天，而現在他果然比以前更飽了。他伸出了手要渡我過河，但我得自稱一下自己的重量。

窗外的樹葉尖凝縣着千萬露滴，再一會兒，這些葉滴都無跡可尋，而我，而我……。

足印

蒼松

有時落在自己的沉思裏，盈耳都是水聲，彷彿眼前是一片冰涼的水流，煙波雲霞，我看到的盡是足印，飄流，浮着或沉着的，足背向天。

然後我埋着首，它輕輕地向我走來，白天夜晚，尤其是午夜的時候，聽見它的脚步聲響，响着空寂，响着往昔，响着未來的茫然。而我總在黑暗中，發覺它印在我身上，足印。

是的，足印。多少年來我一直握着它，珍惜它，直到以後，直到它已成碑，冰冷的碑，血紅的字行。

是的，好多年來，足印，我一直握着它，因為它曾在無數街道上浪迹，在海邊，在水湄，在草地、荒野上，果園外，風中，雨中，如幻似夢的，又却是那麼實在，足印走過，輕柔或沉重的，在我不知覺中。

我會暗自數着足印，多少次了，我記不起來，我只記起，每次在午夜的街頭，在燦爛的星光下，風如歌謡，輕唱不已時，我總是回首，望着我會歡悅地無知地印上的足印，一剎那它們都跟着走回來了，沉重地，從心中走出來，從沒有聲音，荒寂的封塵的記憶中，走來了，姍姍。

我會數次暗自描繪着足印，足印的外形，足印的完整，足印的殘缺，冷、暖

、輕、重的足印。因為我會在足印的深處，尋回多年的夢，最芬馨的夢土，足印土地上，一列列的排開，向前移動：從最初的純真，最純的意念，到最近的茫然，複雜的心思。一段悠遠的歷程，心靈上，一列列足印上，我回喚自己，穩定自己，並且看見自己：如何在足印與足印間掙扎。

也許，也許我在足印的深處，找着了深藏多年的身影，找着了那些痛心，驚心的傷口：三年前父親留下一個長遠的清明節給我，留下一座僅三行的紅字的墳墓讓我駐守。兩年前的某個夜晚，三舅父的死訊重重的烙印在我心上，熱熱的血管中傳來陣陣逆流的寒意，我彷彿是回到了九歲那年，無知地望着外婆的死亡。十年的歲月，時空迢遙，我却要在茫茫中，記下了三個我最親愛的人的墓碑立在那個山頭那片土地上。淚只能向虛無流去，沒有聲響。或許，他們的肉體，黑色的死亡，已早化為一片黑泥，而唯見兩百多根白骨敲擊着無秩序的，永遠的悲哀，心裏的。失望和落拓之餘，我緊握着這些足印，將這些足印排列成一個風雨淒楚的夜晚，沒有雨衣，我冒着雨，向前狠狠的踏上了一步，一個足印，臉頰上雨水淚水模糊亂流。這些這些，我清晰的記得，握着它們，一如我握着掌上錯縱複雜的掌紋，我是註定永遠的握着。直到有一天，我無力的攤開了它。

我清晰地聽見，足印深處暗藏的笑，歡悅，淚痕如初月，勾着痛苦和心酸，撞跌後支撑起來的難受。還有那水色般的童年，美麗，但殘缺不完美，以及那最初的原始，以及無痕的夢。我會以郊野的顏色去素描，那幾隻最瘦弱細小的足印，輕踏而來。

我揚首，一夜風吹，如是淒迷，我坐在生辰日十九年後的星光下。這樣的喚起所有的足印，隨我而來，來到今夜，來到今夜以後，沒有幽冷的花香，星光對我已是另一種意義的星光，如生命的意義對我一般，令我茫然，令我迷惑。

我如在街頭徘徊的一片風，猶豫着，如一片不能自主的雲，不知吹向何方，但我還是伸出腳來，一個足印，往後，它又加多我一份懷念。

變與常

黃潤岳

周易序曰：「散之在理，則有萬殊；統之在道，則無二致。所以易有太極，是生兩儀。……：綱緼交感，變化不窮。形一受其生，神一發其智；情偽出焉，萬緒起焉。」

人類登上月球，真是天大的事！這一步到底向前跨了多少？就人生來說，超越了地球；就宇宙來說，那是微不足道的。問題很簡單：在太陽系中，便有多少星球。在太陽系之外，可能尚有其他的宇宙。

月亮繞地球，便有陰圓晴缺；地球繞太陽，便有春夏秋冬。圓缺只是形象；四季更迭，春花秋實，夏熱冬寒，變化無窮。原因是月亮繞地球，月軸和月軌，沒有變化。地球繞太陽，不是繞圓圈，而是橢圓；再加上地軸有一個傾斜度，於是就有變化。

太陽是恆星，是不變的，那就是「常」。地球繞太陽公轉，週年不息，也可說是常。軌道成橢圓，仍不能謂之變；地軌傾斜是固定的，也不能謂之變。可

是，一個斜立的地球，每廿四小時自轉一次，每一年繞太陽公轉一次，而運行的軌道，又不是正月，那就「變」了。

宇宙也好，人生也好，既有變，也有常；知其變，守其常，便是正途。太陽、地球和月亮三者之關係，變也好，常也好，我們已經有了充分的認識。這已是理所當然的事，我們不用多去分心。這是儒家的天道，基督教的上帝，回教的阿拉。

每一人也可以說是一個小宇宙，佛家所謂「一花一世界」。綱緼變化，便有情偽，便有萬緒。就好的方面來說，是多彩多姿；就不好的方面來說，便是茫然若失。時代愈進步，物質愈文明，科學愈昌明，生活愈安適，我們便會更惶惑，更迷離，更不知道如何去守常應變。

於是，這是一個失落的時代！

我們常說：以不變應萬變。「萬變」問題簡單。但是，甚麼是「不變」呢？不變是常，常是原則，常是操守，常是一種哲學思想，常也可以說是一種宗教信仰。情既有偽，緒又叢生，我們要如何去操縱我們的情緒呢？我們要如何去控制我們的情緒呢？

有一位年青人要結婚了，特地來和我談夫妻相處之道。於是，我以我的經驗，以我從書本雜誌中所獲取來的知識，侃侃而談，好像是一位權威。想不到就在那天下午回家，我便和我太太因為一點雞毛蒜皮的小事而鬧脾氣。我自己在取笑我自己：我教訓別人夫婦如何善於相處，自己的老夫老妻仍免不了有不快。這便是因為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緒。

假若每一個人都能够控制自己的情緒，而且都控制得好，大家都像君子，都像聖人，那麼家庭也好，夫婦也好，都成了一群菩薩，甚至於一堆木頭！生活又會好像一池死水，或是好像一口古井。一切全無變化，那又會非常單調乏味。生活果然好像時鐘一般的擺動的話，那麼人便變成了機器。麻醉他的頭腦，疲勞他的人決不是機器，獨裁的領袖希望每一個人都像機器。麻醉他的頭腦，疲勞他

的身心，加上一重重的恐怖，灌輸一些教條，最後還要給予一項以人爲神的崇拜。這樣一來，以群衆的力量，可以創造奇蹟；以精神的力量，可以打倒物質的力量。這是不可能的，這只是變與常的交替運用。

先知也好，哲學家也好，宗教家也好，政治家也好，都想提出一個簡明的「常」來適應無窮的「變」。孔子提倡仁義，耶穌宣揚博愛，釋迦牟尼融和色空，希特勒高唱大日耳曼。有的用經典，有的用聖經，有的用自傳，還有用語錄的。這都是絕頂聰明的人物，自己找出一個「常」來教萬民用他的辦法來應日常生活的一「變」。

變應該逐漸的改變。可是在某一種特殊的情形和需要下，也會有突變。我們常常聽到革命；革命便是突變；這是偉大的領袖的玩意兒。

如果是漸變，便是一種演進，甚至於是一種改革，也可以說是一種進步。但是逐漸的改革，常常不能滿足某一些人，他們要前進！因爲要革命，便得前進；爲了要前進，便得打倒固有的或現有的。因爲喜新厭舊，原是人的天性。安於現狀，講得不好的話，可以說是一種惰性。

變幾乎是大家所希望的。變可能是變化，那麼便有新奇之感。如果是變幻，便可滿足青年人的遐想。變更說不定就是進步。變革就打倒了我們所不喜歡的一切了！

變也可以說是免不了的。因此，我們便得應變。先是對變來一種反應；然後設法去應付；最後便可適應。俗語說：識時務者爲俊傑。假如我們能够應變，便可稱爲識時務者。

但是，應變是適應；所以應變不是遷就，也不是屈服，更不是投降。因爲應變有一個大前題：那就是守常。

應變而不能守常，便是投機取巧，或者也可說是見利忘義。用現在的術語來說，便是沒有原則。不幸的是沒有原則的人，愈來愈多了。他們也引述「識時務者爲俊傑」，甚至於還高唱「大丈夫能屈能伸」。

應變固然不易，守常更加難。對於常的了解和認識，不僅是一種哲學思想、人格教化，行爲操行，而且可以說是一個人的信仰，一個人的靈魂，一個人的全部精神價值。

常是永恆，常是不變，常是真理，常是道，常是原則，常是宇宙人生運行的軌範。

常是一成不變的，不免單調；但是我們卻不能說是沒有進步的。常是缺乏刺激的，未免乏味，但是我們卻不能說常是可以揚棄的。因此，守常是保持、維持；守常也是保守和保護。

變與常，是相對的；常與變，卻又有主從的關係；常與變，卻是哲學的，形而上的。所以常不可能演繹出變；同樣的道理，我們更無法從變歸納到常。自然科學可以解釋物及其理；人非物，不能用物的理來解釋。社會科學可以解釋人與人的關係及人之活動。但是，仍舊無法解釋人的本身。這是人生的奧妙，這也是宇宙的奧妙。

當我們坐珍寶機、吃太空餐、看彩色電視、用電腦來代替我們的思考的時候，我們既不須守常，也不用應變；於是，我們忘記了變與常；變與常也逐漸消失了。

我們在反對喜痞士，我們要打倒喜痞士。他們不理髮，他們不換衣服，他們在揚棄物質文明和物質享受。他們要愛，他們不要恨。他們在設法順應自然，回歸自然的懷抱。我們在著書立說；我們的頭髮染得更光亮；我們的衣服更合體；我們要進步；我們要文明；我們要減少我們工作時間；我們要提高我們的生活程度。喜痞士迴避我們，我們否定喜痞士。我們和他們，幾乎是勢不兩立，不可共存。可是，我們和他們，都是這個時代的產物！如果這個時代是常，我們都要守常。他們不是在應變麼？我們又何常不是在應變呢？！？

性與有關行業

劉 放

這個題目有點令人難受。也許君子們不屑爲、不屑看。算了，我不是君子，但願讀者們能摘出屬於君子應看的一段去看。

性在東方，一直都很神秘。神秘全是人爲的。越不談的東西就越顯得神秘，就越不能談。我想我是不够資格談性的，因此，只能談些隔靴搔癢之事：與性有關的職業。從衛道者觀點看來，性是世上最髒的東西。也罷了，再髒亦是人爲的。但性職業能生存下去，亦是人類自己維持的。既是人類社會的一部份，又有什麼不可談的？

先由脫衣舞談起。脫衣舞是西方文化一部份。最直截了當的一部份。人類最虛偽的一部份性格就是：想看脫衣舞但却罵看脫衣舞的人下流，罵表演的人卑鄙。中國人尤然。但看過脫衣舞後你就會知道脫衣舞實在沒甚麼好看。在亞洲方面，脫衣舞不應過份鼓勵，因爲「民智未開」。看脫衣舞本身並不嚴重，嚴重的是後果。避孕方法尚未普遍、性態度尚未西化，故此部份的西洋文化不應鼓勵。但

不必禁。若一個社會擬步向健全之路，必須注射「社會免疫」。若完全禁止，一旦脫衣舞風湧雲至，受害者還是社會本身。總之，筆者的觀點是，不看過脫衣舞，不能說脫衣舞好壞。但我不打算說脫衣舞壞話及好話。它存在，必有其因。

台灣的脫衣舞我緣悭一面。據說在台中、台南及高雄在某些小型電影院中有插表演。即在電影半途中，突然從台上跳出些女人來，亂舞一番，然後把衣服剝光，再跳一陣子，電影又重現銀幕。最爲各受軍訓青年樂道的大概是台中的國際戲院。加拿大的多倫多據說在一九七〇年以前的脫衣舞是不乾脆的。至該年政府才正式批准自由操作。本來是想看一場才返東方的，但總提不起勁。因我想跳來跳去大概都是一樣，沒什麼特色。脫來脫去，還是身上的衣服，亦沒啥好看的。遮蓋一些我大概還會趕一百廿哩去看一場。美國的脫衣舞呢？利害。不妨談一談。

據說脫衣舞以巴鐵摩的最精采。所謂精采，並不是脫光的程度。在美國，脫不光的不算是脫衣舞。精采是亦可讓中上階級的人一看的。上流社會人士不喜歡看低級的脫衣舞。因此把他們要看的如 Oh, Calcutta! 及 Hair 捧成藝術。現今的藝術與下流不易分，如天才與白痴一樣。上層人士不齒的是淫穢，他們要看的則是藝術。巴鐵摩的屬此一級？未親自觀賞過，不能閉門造車，無中生有。

紐約的與底特律的相差不遠。店前掛有 Burlesque 的招牌就是了。兩元美金吧？忘了。全部脫光是在第四隻唱片差不多完之時。每一場約五六位表演。黑人居多。中間有穿插一些不堪入耳的笑話。我是沒笑過。能够聽了而發笑的人必須具備兩條件：懂美國俚語及要黃到發霉。

不是每場都滿座的。但不清場。若你看完後仍不會感到噁心，可一直坐到天亮。早上六時散場。有些舞台兼演「中型」電影。票價很不得人心。二、三十隻熱狗之價格。看完出來，心痛、眼痛、耳痛。總之，全身都痛。何苦？

表演者的舞台動作，我想真是不易描述的。有一個方法傳達。那就是：你心目中最喜歡及最不喜歡的動作都出現了。但有一不成文或成文規定：不能男女同

時表演性動作。要看亦有，但不在現場。當你感到全身發痛步出現場時，就會有人趣前問：要看兩個人表演的嗎？我不敢去，亦不想去。你去吧。若不能去且又意猶未盡，不妨在進場處購買一些實地拍攝的牀上照片。這些照片若給父母看到，你那個月的零用錢就有問題了。

在麥加不僅只售照片。各種不堪入目或美不勝看的雜誌琳瑯滿目。不僅有專供男界觀賞的，供女界收藏的亦多如牛毛。這很公平。性不只限于男士。在多倫多、紐約、底特律及三藩市皆有專門售賣這種雜誌的合法書店。各色各樣，應有盡有，但在台北的衡陽街頭，你要多問幾句老板才信疑參半地拿出一本來。馬上就問：是不是要買？文化傳統不同反映于此。這不是說中國人都是柳下惠，這只表明中國人過份自我抑制。

在台北星馬若要購買這種書刊照片，恐怕非出巨額金錢不可？鴉片大麻本不甚值錢，只是因為違禁品才使其利市三倍。馬來西亞現在正試放X片，這不能不说是一個很理智的實驗。反應如何是另一問題。若基于社會免疫理論，實可再試。再多幾部，票房記錄必減。一位朋友特地從星洲趕到新山看一部X片。他說：與山姆叔叔的比較，真是小馬來人見大馬來人。誠然。但初試啼聲，必須按步就班，不能操之過急。記得兩年前在東京時央求朋友帶我看一部性電影，看完後毫無痛苦地走出電影院。算了，不看也罷。公開的性電影，想瑞典過後大概就是美國了。

這些都是中型電影，小電影更令人大罵世風日下。台灣的小電影還是值得留念的。什麼都演。但不是每個人都有機會看到的。那間房子簡陋不堪，漆黑一片，父親看不見兒子，兒子也不知父親是否在場。中型電影批准上演了，小型電影大概多少受影響。但可肯定的是，不可能消滅的。電影院燈光太旺了。給朋友或老師看到了麻煩太多。除非先改變朋友或老師的態度與觀點。

有小電影、脫衣舞就必須要有娼妓。理由很簡單，不必解釋了。解釋了反嫌黃。娼妓在台灣是合法的。亦有不合法的。不合法的以台北何（秀子）媽媽手下

的一群最稱著一時。在台灣大學門前乘上一號公共汽車都有瓜田李下之嫌。較好的辦法是轉車。一號通往萬華紅燈區：甲乙丙丁四級任君選擇。有位朋友上一號車太多而花了近一萬元台紙才了事。台北的性病醫院與雜貨店一樣多。有胆子乘一號車的人，必有胆昂首直入受診。星馬娼妓不合法，奇難雜症之店子又不多，那些傢伙出了事上哪兒去？真擔心。

娼妓營業與警察的關係是很微妙的。我是絕不相信負責「剿鷺」的警兄（警伯太老了）不知藏鷺處或營業所。但是，這問題不是鐵血手腕可解決的。也許取締組認為此事最古，要解決也無從下手。也大概只有這樣了。不過，若娼妓營業合法化，政府可以從中發一筆財。世界上明目張胆逃所得稅就是娼妓。娼妓不合法化，對其他納稅人而言是不公平的。

娼妓在新加坡是不合法的。但遊覽區必有娼妓是誰都知曉之事。君會否到過星洲Bugs 街？每夜十二時左右，萬人空巷，爭看陰陽人。這些人全是很性感的。稍不留意，你就會把馮京當作馬涼。但不要吃飽東西去看，你會浪費。他們存在的理由很簡單：男人懂得男人在性方面需要什麼。我想中國人沒這種哲學。那麼，光顧的自然而然地是外來的觀光客了。徵他們稅可否？可。據調查有些收入每月高達七八百元。榮譽學位的人要繳稅，他們怎可免？每項成交生意必須發收據。

脫衣舞、小電影、性圖片及娼妓儘管受禁，但絕不會消滅。若說這些東西會戕害未成熟心靈，未可厚非。若說合法化會破壞家庭則未免有嫌強詞奪理。我以為不使之合法才會破壞家庭。我們不必馬上要求性解放，有計劃開放可否？以納稅人觀點去看，有關性的職業必須按例納稅。政府豈不是鼓勵人民幹不納稅的勾當？

以上所述不甚詳，請諒。不能詳，亦請原諒。

男人本色

茱麗雅的美貌，在雷那達古城附近的鄉間是負有盛名的；茱麗雅可說是該地公認的美人兒，是這都會的建築名勝之外的另一件寶物，但她却是有生命且充滿朝氣的。「我要到雷那達去，」人們會這麼說，「去參觀那裡的大教堂以及一睹茱麗雅·耶乃芝的風采。」在這位美人的眼瞳中隱藏着一種悲劇即將來臨的徵兆。她的舉止對於認識或瞧見她的人來說是造成不安的根源。當她獨自走過，引起所有路人都將目光集中在她身上時，老年人就會哀歎，而年輕人就會在夜間輾轉反側，遲遲未能入睡。而她，深切意識到自己所具有的魔力，也感覺到有一股未來的不幸重重壓在身上。從她心靈的深處發出一陣神秘的聲音，彷彿說道：「你的美麗必定會毀了你！」而她却盡力不去想它。

這位地方美人的父親維克多林諾·耶乃芝先生，這位過去不明不白的人，將挽救他的經濟危機的最後希望完全放在這個女兒身上。他正忙於做生意，但情形却是越來越壞。他經濟上的最後希望，也就是他最後的一張王牌，就是她的女兒。他也有一個兒子，但卻是個阿斗，他們已好久沒有他的訊息了。

「茱麗雅現在是我們唯一剩下的了，」他常對他的太太說。「一切都維繫在她可能得到的某種婚姻或我們替他安排的某種婚事上。她一旦踏上某項愚笨的錯誤，我恐怕她會如此，那我們便完了。」

「那你所謂的『愚笨的錯誤』是指什麼？」

「亦可問得真好：告訴你，安娜卡萊姐，你連一丁點普通常識都沒有……」

「那我也沒辦法呀，維克多林諾，你是家裡唯一有見識的人，那就解釋給我聽聽吧。」

「那好，你所要做的，我也已經告訴你不知多少次了，就是緊瞪着茱麗雅，阻止她墜入那本地許多少女都因此而虛耗時光，失去大好機會或甚至失掉身體的戀愛中。我不要聽到任何偷前的細語，那些無聊的纏綿話，不要她愛上那些幼稚的學生。」

「但是我能對她怎麼辦呢？」

「真是！教她明白我們的將來，我們彼此的幸福，或甚至我們的面子——你明白嗎？……」

「是的，我明白。」

「不，你明白！我們的尊嚴——你聽見沒有？——全家的聲譽都維繫在她的婚事上。她必須使自己能受人敬愛。」

「可憐的孩子！」

「可憐的孩子？她絕對不能使自己投入那些愚蠢幼稚的情人的懷抱中，她不能再讀那些瘋瘋癲癲的小說，那會使她的腦子胡思亂想。」

「可是你要她怎麼辦呢？」

「把一切仔細地考慮；她必須明瞭怎樣發揮她的美貌，並好好地利用它。」

「嗯，我在她這樣的年紀時……」

「又來了，安娜卡萊姐，你的傻話也够多了！你每開口就逕會胡說。她在她這年紀時……你，在她這年紀時……的確！別忘了我認識了你之後……」

「是的，不幸地……」

這位美人兒的變親的談話就到此為止，而第二天他們又會重複同樣的對話。

可憐的茱麗雅，她完全明白她父親這種打算的可怕意義，她因此非常痛苦。「他想販賣我，」她對自己說，「以挽救他破產了的生意；或許是使他不至下獄。」這便是事情的真象。

一種直覺的反抗使茱麗雅接受了第一個對她表示愛慕的人。

「看在上帝臉上，小心點吧，孩子，」她的母親說。「我完全明白那是怎麼一回事。我看見他在屋

子周圍徘徊，並向你做手勢。我知道他寫了一封信給你而你也回了信……去？」

「別這麼說，孩子……：」

「我難道不能像其他少女一樣有個愛人嗎？」

「當然能够，但他必須是真誠的……」

「我們又怎能知道他是不是真誠呀？總得有個開頭嘛，在愛一個人之前總得先了解他才行呀。愛他……愛他……：」

「為什麼不？我想我總該等候一個買主吧！」

「我實在拿亦和亦老子沒辦法。耶乃芝整家都是這個樣子。唉！我實在後悔當初要結婚……那正是我將來所不想說的。」

於是她的母親便不再管她。

決定要面對一切之後，茱麗雅便鼓起勇氣走下樓來，在一個小店舖的窗邊和她的愛人談話。「如果爸爸發現我們在這裡，」她自忖，「他一定會可怕地對待我。但這樣反而好些：人們才會知道我是一個受害者，知道他要拿我的姿色做買賣。」她走到窗邊，把一切秘密都在這第一次談話中都告訴了恩利克，把家庭生活中的一切不幸與陰鬱統統告訴了這位健壯的鄉下唐璜。他立意要來拯救她、贖救她。

可是恩利克，雖然醉心於這位美麗的少女，但却感覺他的熱情已消退。「這小妮子，」他自語道：「裝得那麼悲慘，她一定常讀那些感傷小說。」直到整個雷那達城的居民都曉得這位著名的地美人或許他接近窗前時，他開始設法要擺脫這個會連累自己的局面。他很快就想到一個法子。一天早上，茱麗雅難過地走下樓，兩隻明亮的眼睛哭得通紅。對他說道：「恩利克，我不能再忍受下去了。這兒不是家庭，是地獄。我爸爸已曉得我們的事情了。昨晚他竟打了我，只因我爲自己辯護——你想想吧！」

「簡直是畜生！」

「你簡直不可能想像他是什麼！他還說要親自對付你。」

「那好——讓他來吧！他會吃不消的！」可是，就在同時，他對自己說：「這實在該了結了；這妖怪一旦發現他的寶貝被人拿走是很可能動粗的，我既然不能幫他還清債務……」

「告訴我，恩利克，你愛我嗎？」

「問得真好！」

「回答我，你愛我嗎？」

「我以整個心靈愛你，親愛的！」

「這可是真的？」

「既真實又真誠！」

「你是否準備替我做任何事？」

「是的，任何事都行！」

「那好，帶我走吧。我們必須離開，遠遠遠遠地離開這裡，到一個我父親找不到我們的地方去。」

「鎮定些，小姐！」

「不，不，帶我走吧；如果你真的愛我就帶我離開這裡。把這寶物從我爸爸手中偷走吧，那他便不能販賣它了！我不要被人販賣——我要好好地被人帶走！」

於是他們便開始協商如何逃走。

可是到了第二天——他們擇定要私奔的日子——茱麗雅準備好她的小包袱，不耐煩地等候那輛密定的馬車到來，恩利克却始終沒有出現。「懦夫！比懦夫還不如！卑鄙！比卑鄙還不如！」可憐的茱麗雅大聲哭嚷，她倒在牀上並憤怒地咬着枕頭。「他還說愛我！不，不，他根本不愛我，她只愛我的姿色。真的，他連這點都沒有！他只想在全雷那達城的人們面前吹噓，說我——茱麗雅·耶乃芝——已將他當作愛人。他又可以告訴每個人我提議跟他逃走！喚！卑鄙，卑鄙，卑鄙！他和我爸爸一樣下賤，和所有男人同樣卑鄙！」他於是陷入無法慰藉的失望中。

「孩子，」她母親說，「我看這事已過去了吧，感謝上帝。但想想，你爸爸是對的，你如果繼續這樣下去會躡踐自己的名譽的。」

「如果我繼續怎樣呀？」

「就像你接受第一個來求愛的一樣。人們會把你看成一個蕩婦而你……：」

「那更好，媽，那樣子更好！那時會有更多男人來找我，尤其在我還沒有失去上天給我的美貌時。」

「天呀！你簡直和你爸爸一模一樣啊孩子。」

果然，不久之後茱麗雅又接受了另一位求愛者。她再全盤地把秘密都告訴他，並像恐嚇恩利克一般地恐嚇他。但皮德羅却是個胆大的人。

又循着同樣的步驟，她終於向他提出逃走的建議。

「你聽着，茱麗雅，」皮德羅答道，「我並不反對一塊兒逃走，我為什麼要反對呢？你曉得我會樂意一起走的。可是，我們該走到什麼地方去呢？我們又將怎麼辦呢？」

「到時候再看看吧！」

「不，我們不能推開這點不談。我們必須現在就決定好。至於我，在目前以及未來的一段時間內，我不可能有錢來供養你。我家裡不會收容我，正像你父親……」

「什麼！你想推却嗎？」

「但我們將怎麼辦呢？」

「你不是個懦夫吧，啊？」

「我們該怎麼辦？請你告訴我吧。」

「我們……我們自殺！」

「茱麗雅，你瘋了！」

「是的，我瘋了；被失望逼瘋，被厭惡逼瘋，因害怕父親會販賣我而發瘋……要是你和我一樣瘋，要是你死心塌地地愛我，你會和我一道自殺！」

「可是茱麗雅，你要記清楚，你要我瘋狂地愛着你而和你一道自殺，但你不會說過你會因為瘋狂地愛我而和我一道自殺，你會自殺，但那是因為你厭惡你父親和你的家庭。這完全是兩回事。」

「啊，你推論得多好！但愛情是不能推論的！」

他們的關係也因此破裂了。而茱麗雅對自己說：「就像以前那個，他也並不愛我。他們是愛上我的姿色，不是愛我。我都不把他們放在眼裡！」說完她便悲痛地哭起來。

「你瞧，孩子，」他母親說，「我不是告訴過你？又去了一個！」

「一百個，媽，一百個，直到我找到一個為止，找到一個會救我脫離你們倆的為止。噢，你們竟想販賣我。」

「把這話告訴你父親吧。」

說完，安娜卡萊姐夫人便跑進自己房裡痛哭一場。

終於，茱麗雅的父親對她說，「聽着，孩子，我一直在注意這兩件事，我並未採取我應當採取的行動。但我警告你，我不會再對你的愚蠢容忍了。你現在知道我的立場了吧。」

「瞧吧，還有呢！」茱麗雅怒視着她父親，用尖酸的語調嚷道。

「什麼？」他威嚇地問道。

「我又有了一個愛人。」

「又一個！誰？」

「誰？我包你猜不着！」

「別開玩笑了，回答我，你叫我不能忍了。」

「好，那不是別人，正是亞伯多·米蘭達茲。德卡布尼加先生。」

「多羞人啊！」她母親嚷道。

維克多林諾先生一句話也說不出，臉色變白。亞伯多先生是一位異常富裕的地主，淫蕩而好色。凡是他看上的女人，都不惜用金錢來得到。他結過婚，但已和妻子分開。他也曾經和兩個情婦結婚，並分給她們不少財產。

「你對這事有什麼話要說呢，爸爸？你不說話嗎？」

「你完全瘋了。」

「我既不瘋也沒做夢，他常在我們這條街上徘徊，不時望向我們家來，要不要我通知他一聲，叫他來和你洽商洽商？」

「我得離開這裡，否則這場談話將不堪設想。」

她父親說完便走出屋子。

「孩子啊！孩子啊！」她母親規勸道。

「媽，我敢担保這些話並未給他嚴重的打擊，我告訴你，他是很可能將我賣給亞伯多先生的。」

這可憐的少女的意志已全然消失。她發覺即使是一場買賣也算是贖救。最重要的是要離開家庭，無論如何都得離開她父親。

就在這時候有一個「印第安人」（在美國致富的西班牙人），阿歷山德魯·高美茲，買了雷那達城附近最大也最富庶的田產之一。沒有人曉得他的來歷和過去，因為沒有人聽他談過他的雙親，親屬，家庭或童年。他們只曉得他在很小的時候就被父母帶到古巴，後來又到墨西哥，在那裡（也沒有人曉得到底是怎樣）他發了一筆大得難以想像的財富——據說有好幾百萬元——在三十四歲前便回到西班牙，並打算久居。人們說他是個膝下無兒女的鰥夫，並流傳了一些有關他的最富傳奇性的故事。那些和他有來往的人都認為他雄心萬丈，心中充滿龐大的計劃，意志堅強，果決而且自信心極強。但他却自吹自己是一個賤民。

「要是一個人有錢，他什麼事都能辦到，」他說。

「並不永遠是如此，也不是每個人都能如此，」人們回答他。

「不是每個人都能，不錯，只有那些懂得怎麼賺錢的人才能如此。當然，一個繼承了財產的沒用的富家子——一位糖做的伯爵或公爵——縱使他有幾百萬也沒用。可是我啊！我！曉得怎樣憑自己的能力致富的我呢？」

你真應該聽他怎麼說這個「我」字。他整個人都貫注在這種斷言中。
「凡是我真正想要的東西我沒有一樣不能得到。要是我想要的話，我可以當總理。但事實上我却不知希罕這些。」

※

※

※

阿歷山德魯聽到人們向他談及茱麗雅——雷那達城最美麗的寶貝。他便對自己說：「我必須去見見她。」而且，就在他一看見她的美麗之後，他嚷道：「我一定要把她弄過來！」

一天，茱麗雅對她父親說，「你知道那位神奇的阿歷山德魯嗎——這些日子裡人們整天談論着的——那位購買卡巴吉多田莊的？……」

「我曉得，我曉得。怎麼樣，他有什麼事情嗎？」

「你曉得他也在我身上打主意嗎？」

「那妳打算怎麼樣？」他問她。

「的確，我應該怎麼辦呢？我會叫他和你洽商洽商，你可以定一個價錢的。」
維克多林諾先生狠狠地瞪了她女兒一眼，一言不發地離開房間。隨後的幾天，全間充塞着一股無言的憤怒之氣以及暴風雨前的寂靜。茱麗雅回覆這位最新的求愛者一封尖酸厭恨的信。不久之後，她接到一封回信，其中有幾個字體生硬且畫有粗大底線的字：「妳終究將屬我所有。阿歷山德魯·高美茲曉得如何得到他想要的東西。」茱麗雅一面讀着信，一面想，「這是一位真正的男子漢。他會營救我嗎？我又能救他嗎？」在收到第二封信以後的幾天，維克多林諾先生在她女兒房裡，滿眼是淚，幾乎是跪着央求道：

「聽着，孩子，現在一切都看妳的決定了：我們的將來和我的尊嚴。如果妳拒絕阿歷山德魯，那我不久之後就不可能在隱藏我的破產、欺詐、甚至我的……」
「別告訴我。」
「不，我不可能再隱藏什麼了。我的限期已到。他們會逮我入獄。直到現在，為了妳的緣故，我一直盡力不讓事情傳開出去，我一直用妳的名字作擋箭牌。妳的美貌一直在護救我。『可憐的小女孩』，他們這麼說。」
「那麼，如果我接受了呢？」

「那好，我把一切實情都告訴妳吧。他已調查清楚我的情況，他已曉得一切事情。現在，真謝謝他，我已鬆了一口氣。他已了結了我的一切倒賬並且償付了我的……」
「是的，我曉得，別告訴我。你現在要我怎樣？」
「我完全全倚靠他——我們全家都是；我是在他的恩賜下生活，而妳，妳也倚靠他。」
「換句話說，你已經將我賣了給他？」

「不，是他把我們全家賣了去。」

「所以，無論我願意不願意，我都已屬於他？」

「他並不要求這點。他並不要求什麼？」

「多慷慨啊！」

「茱麗雅！」

「是，是，我明白！告訴他只要他高興隨時都可以來找我。」

她說話時全身顫抖。到底是誰真正正在說話呢？是她嗎？不，是隱匿在她背後並向她施壓的。

「謝謝你，孩子，真謝謝你！」

父親站起來擁抱他的女兒，但她却將他推開，含淚嚷道：

「不，別沾污我！」

「可是，親愛的孩子……」

「去吻你那些抵押單吧！或者吻那些要把你擋進牢獄的吧。」

※

「茱麗雅，我不是告訴過你阿歷山德魯·高美茲曉得怎樣去得到他想要的東西嗎？人們竟想告訴我那種事！竟想告訴我！」

這是那位年輕的「印第安人」見了維克多林諾的女兒之後所說的第一句話。這位少女聽完這話立刻打了一個寒顫，在她一生中她第一次感覺到自己是站在一位真正的男子漢面前。她似乎覺得這男人比她所想像的來得溫馴，並不怎麼粗俗。

他第三次到訪時，她的父母便讓他們倆獨處了。茱麗雅顫抖着。阿歷山德魯則保持緘默。這種顫抖和緘默持續了好一陣子。

「茱麗雅，你的臉色不大好，」他說。

「不，不，我沒事。」

「那妳為什麼發抖呢？」

「也許是因為冷吧。」

※

※

「不，因為你害怕。」「害怕！怕什麼呢？」
「怕我。」「我為什麼要怕你呢？」
「是的，你確是怕我。」「她是恐懼登時迸發成淚水。茱麗雅自她心靈的深處哭了——她的整個心靈都在哭泣。她的嗚咽令她窒息，她感到呼吸困難。

「我是個吃人的妖怪嗎？」阿歷山德魯輕聲道。

「他們出賣了我！他們以我的姿色做買賣！他們把我給賣了！」

「是誰這麼說呢？」

「是我，我這麼說！可是，我絕不屬於你，直到我死掉為止。」

「你高興對我怎麼辦就怎麼辦吧，」她說。

「你這話是什麼意思？」他以一種異常親切的語調問道。

「我不曉得……我不曉得這話的含意……」

他那個「我」字立刻打斷茱麗雅泉湧的淚水：她的心似乎停止跳動。於是，當她注視着這個男人時，像是一種聲音在說道：「這是位真正的男子漢。」

「你為什麼說我高興對你怎麼辦就怎麼辦呢？」

「因為你能……」

「我所要的，這個「我」字清晰而高傲，「便是娶你做妻子。」

茱麗雅忍不住哭了起來；當她注視着這位正微笑着並自忖：「我就要娶得一位全西班牙最美麗的太太」的男人時，她那對美麗的大眼睛閃爍着一種驚懼。

「你本來以為我想要做什麼呢？」他問她。

「我以為……我以為……」

她的胸脯又再因抑壓嗚咽而鼓起。接着，她感到有一雙嘴唇壓在她的唇上，並聽到一陣聲音在對她說：

「是的，我的妻子……」我的，完全屬於我，當然，是我合法的妻子。法律會批准我的意願……或我的意願就是法律！」

「是的，屬於你的。」

她被征服了。於是他們的婚事便商妥了。

這位厭制她並使她害怕的神秘而粗魯的男人到底是怎樣的呢？最可怕的事莫過於他令她感到一種奇異的感情。因為茱麗雅並不想愛這位冒險家，他之決意要娶一個最美麗的妻子只不過是為了要顯耀自己的財富而已。可是，她雖不願愛她，却總覺得自己是屈服在熱情之下。這種愛，確是和一個高傲的征服者打進一個被虜的少女心房的愛相似。他並沒有買了她，不！他完全將她給征服了。

「可是，」茱麗雅對自己說，「他真的愛我嗎？他愛我嗎，真正的愛『我』，正如他所說的——啊，他是怎麼唸這個字的呢！他是愛我，還是只爲了展示的我美貌？在他眼中，我是否真的比一件價值連城的稀有器物還重要？他是否真誠地愛我？他是否會很快就厭倦我的姿色？無論如何他就要成爲我的丈夫，我就要離開這個令人詛咒的家庭，不再受我父親束縛了！我們會給他一筆津貼，讓他繼續侮辱我可憐的母親，讓他繼續和下女私通。我們會避免使他陷入生意上的困境。至於我，我將富有了，大大地富有了！」

但這並沒有完全滿足她。她曉得城裡的人正羨慕她；她曉得她這奇妙的佳運已成爲人們談話的最大課題，人們都說她的美貌已替她贏得一切可能得到的東西。但這男人是否愛她？是否真誠地愛她？

「我必須贏取他的愛，」她對自己說。「我必須令他真正地愛我——我不能成爲他的妻子而他又不能愛我，這會成爲最低級的買賣。可是，我真愛着他嗎？」和他在一起，她覺得胆怯，就像有一股神秘的聲音自她心靈深處發出，對她說：「這是一位真正的男子漢。」每當阿歷山德魯說「我」字她便發抖。她因愛而顫抖，雖然她總覺得是其他原因，或甚完全不曉得是爲什麼。

※

※

※

他們結了婚，並搬到京城去住。感謝他那巨大的財富使到阿歷山德魯有許許多朋友，但他們都有點好奇。茱麗雅以爲那些常到她家去的，其中還有不少貴族，多數是她丈夫的債戶，他們都用極好的抵押品從丈夫手中借到錢。實際上他一點也不曉得他的事，他也從來沒有告訴她。她擁有一切，她願怎樣就怎樣，但她却渴望一件東西，那對她來說也是一種自然的要求。她不再要求這位征服她並令她迷惑的男人給她愛，而要求他絕對確實地愛她。「她是愛我呢還是不愛我？」她自問。「他對我的關心無微不至，對我極其尊敬，好像我是個任性的孩子似的，他甚至溺寵我。可是他真的愛我嗎？」和這男人談愛或溫存是沒用的。

「只有笨蛋才談這些東西，」他說。「我的心肝……我的美人兒……我的愛……我？我談這些東西？多愁善感是屬於小說的。我曉得你以前很愛讀這些東西……」

「我現在仍愛讀。」

「那妳儘情讀吧。只要妳高興，我可以在隔壁造一座樓閣當作圖書館，我也會將自有人類以來的每一部小說都收在裡頭。」

「說得多好聽！」

阿歷山德魯總是儘力不着重衣飾的華美。他衣着樸素並不是怕因此而不引人注目，而是他一向便喜歡粗俗。他不喜歡更換衣着，老愛穿他常穿的那幾件衣。我們可以說只要他換上新衣，他總要將它在牆上磨擦一番，直到它看上去破舊爲止。另一方面，他堅持要他妻子穿得華麗高雅，使她能充分發揮一種自然的美。他付賬一向很爽快，但他最不惜花費的便是花在茱麗雅身上的那些付給裁縫的，以及她買奢飾品的錢。

他總喜歡和她一道出門，以強調他們之間衣着和舉止上的差別。他看見人們止步望他太太時，他便很高興；若她故意賣弄風騷去逗引注視她的人，他便不去留意，或假裝沒有看見。他似乎對那些帶着肉慾望她的人說：「她令你愉快？那我可真高興，但她屬我所有，只屬於我一個人，所以你可別再妄想了！」她也似乎感到他有這種意念，她想：「這人到底是愛我不愛？」她常把他想成「這個人」，或是她的男人，而她已成爲他的太太。漸漸，她在心靈上覺得自己是後宮中的一位女奴；一位突出，受寵的女人

奴，但無論如何還是一位女奴。

他們彼此間毫無親密可言。她不曉得如何投他所好。一次，她壯胆問他關於他家庭的事。

「我的家庭？」阿歷山德魯回答。「除了你以外我沒有家庭。我和你便是我的一切。」

「可是你的父母呢？」

「你必須曉得我從來沒有父母。我的家庭從我開始。我創造自己。」

「我想問你一些其他事情，阿歷山德魯，但我不敢。」

「你說不敢是什麼意思？我難道會吃你嗎？我會對你所說的有過一句頂撞嗎？」

「不，沒有，我沒有什麼抱怨……」

「真叫人難堪啊！」

「我沒有什麼抱怨，可是……」

「好極了，有什麼要問的儘管問吧，讓我們解決它。」

「不，我不想問你什麼了。」

「問我吧！」

他帶着極端自我爲是的語調說話，而她却又怕又愛地顫抖地回答——這是一種女奴對主人貼服的愛：

「那麼，告訴我，你是不是個鰥夫？」

「不錯，我是個鰥夫。」

「你第一位太太呢？」

「人們告訴了你一些什麼。」

「沒有啊，可是……」

「人們一定告訴了你一些事情，是嗎？」

「嗯，是的，我聽到一些……」

「而你相信了？」

「不……不，我不相信。」

「你當然不能相信——你不應該相信的。」

「我也沒相信。」「這是很自然的。凡是像你這樣愛我，這麼樣屬於我的人是不會相信那種荒唐的謠言。」「顯然，我是愛你的，」她說這話時希望也能在他身上激起同樣坦白的感情。
「我已告訴過你我不喜歡那些哀怨小說上的句子。一個人越少對人表白他的愛越好。」
停了一會，他繼續說：
「他們告訴你我曾在墨西哥結婚，那時我很年輕，對方比我大得多，但却是極富有的女人——一位老處女，而我迫他立我爲繼承人，然後殺了她。這便是他們告訴你的，是嗎？」
「是的，他們告訴我這些。」
「那麼你相信嗎？」

「不，我不相信。我不能相信你殺了妻子。」

「我曉得你比我想像的聰明得多。我怎能殺死自己的太太——一件屬於我的東西呢？」

可憐的茱麗雅聽了這話爲什麼顫抖呢？她不曉得她顫抖的原因，那是因爲他稱呼前妻爲「東西」。

「那是絕對愚蠢的，」阿歷山德魯繼續說。「爲了什麼？作爲她的繼承人？爲什麼，當時我正和現

在一般在享用她的財富！殺死自己的太太！世界沒有人有理由殺死自己的太太。」

「話雖如此，却也有些丈夫殺死自己的太太，」茱麗雅壯胆說道。

「什麼理由？」

「因爲妬忌或太太不忠……」

「胡說！只有傻瓜才會妬忌。只有傻瓜才會讓自己的太太不忠。可是我啊！我太太是不可能矇騙我的。我的前妻是如此，你也是如此！」

「別這麼說。讓我們換換話題吧。」

「爲什麼？」

「聽你說這些我就不安。好像欺騙你的意念會溜進我腦子裡似的，甚至在夢裡……」
「我曉得；你也不說我也曉得：我曉得你絕不會對我不忠！我自己的太太欺騙我？不可能的。至於她我的前妻，我並沒有殺死她。」

這是阿歷山德魯對他太太談話最久的一次。她仍是憂慮和顫抖。這男人是否愛她呢？（未完待續）

烏納姆諾的「男人本色」

史密斯 (Willian Jay Smith) 在紐約時報 (The New York Times) 上發表的一篇文章中說道：「在現代文學中，沒有一位作家比烏納姆諾 Miguel Unamuno 更具個性，同時也沒有比他的個性更難下定義或評定的。他本身就不喜歡太簡單的分類；他是一位哲學家、一位詩人、小說家、教員，同時也是一位政治預言家，總之，他是西班牙的化身，他的意識是『西班牙的意識』，出自西班牙。」這一段話自然有些過份，但對於這位被譽為「西班牙的全才」的烏納姆諾來說，這段稱譽也不無理由。他的作品被編成集子的有十五大冊之多，每冊都厚達千頁。

烏納姆諾曾經發表他的所謂的「思想恐懼症」(Ideophobia)的新教條：思想不是讓人崇拜或者盲目跟從的，像鞋子是用來穿，思想也應恰當地被使用，它隸屬於生命，也是生命的一部份，是生命的真實。生命在此並非抽象意義，而是每個人，每個有骨骼有血肉的人之生命，在烏納姆諾眼中，它是一切哲學的主要課題。

烏納姆諾認為小說是表達一種不能加以系統化的哲學的最佳媒介——一種賦思想予生命

的方法。

他所有小說的中心思想是從懷疑中奮鬥以求得一種信仰，從內部鬥爭中求取一種倫常。生命是一場針對玄祕的永恆角力，一種有兩個主要角色的戲劇：人類以及恆是撲朔迷離的上帝。他從史賓諾沙 Spinosa 的倫理學 Ethics 中找到人類個性的本質的命題：「一切東西，在它自身的範疇裡，竭力堅持自己的存在。」可是人類難免一死，他們不能使自己安於忽視未來可能發生的事，他們無法在死亡的神祕與要求永恆之下安命。信仰因而提出了解答：上帝，至少基督教的上帝是永恆的保證者。但理性與科學已破壞了信仰滋生的根基。因此，現代人勢必生活在疑慮中——不是笛卡兒理性的懷疑，而是切身的存在之懷疑。這便是烏納姆諾所謂的「生命之悲劇感」的根本，因為對於他「確實」Certain 之不可能並非是懷疑主義、悲觀主義或自暴自棄的原因，而是不切實際的鬥爭之精力。生命本身便是那種鬥爭：人類被迫在無常中掙扎，而同時也在尋求真理。這意味着人類被迫在痛苦中生活，這種痛苦是與生俱來的悲劇。「如果等著我們的是空無，」他說道：「那我們也不能講甚麼公正道義了，讓我們向命運挑戰，即使沒有一點勝利的希望，我們也要愚蠢地向它挑戰。」

「男人本色」是烏納姆諾最著名的小說之一，被譯為好多種語文，也會被搬上舞台。他是烏納姆諾「生命之悲劇感」的典型代表。Alejandro Gomez 是純淨的剛毅與雄壯之精髓。他的名字是意味深長的，Gomez 在西班牙文中是「鐵匠」之意，同時在 Alejandro 這個名字的質與量之含意上被增強了。他沒有任何血統也沒有祖宗：「我的家庭？」他對妻子說：「除了你以外我沒有家庭。我便是我的家庭。我和你便是我的一切。」他不是社會或歷史的產物；這世界是他的世界，是他創出來的。小說的真正意義並非在於他與周圍環境之關係或有關他的愛情或死亡這兩點上。他的太太茱麗雅，佔有慾和他一樣強。小說的悲劇性是落在最終大家失敗。茱麗雅直到死神的門邊才獲得阿歷山大對她的愛的允諾，而阿歷山德魯在茱麗雅死後也自殺。阿歷山德魯，高美茲是人類意志失去精神活力之化身。他對死亡的抗爭到最後變成對上帝的抗爭。他從來不敢自視自己，他的失敗是面臨愛情與死亡，上帝那不可思議的企圖，並不是來自他對同性的輕視而使他帶有悲劇性。因此，阿歷山德魯比任何一位烏納姆諾筆下的人物更能代表作者的中心思想：每個人的人生戲劇都是純意志的結果，在我們的

行爲範疇外，沒有任何限度，我們註定生活在痛苦之中。

茱麗雅是不快樂的，但真正的悲劇是阿歷山德魯——從懦弱中出生的暴君——是他造作的性格之囚犯以及自己快樂的劊子手。由於他自視爲一個真正的男子漢，所以缺乏人性而註定生活在可怕的孤寂中。

烏納姆諾（Miguel de Unamuno, 1864—1936）是近代西班牙文壇上的奇才，九八年代表（98 Generation）文藝革新運動的領袖。生平著作驚人，舉凡小說、詩歌、戲劇、散文、譯述、哲學論著、政治評論……一應俱全。重要的小說有「三篇模範小說」（Three Exemplary Novels），阿貝爾桑傑士（Abel Sanchez）等。

冷 宜 譯

〔阿根庭〕J. L. Borges 作

神的手筆

這監牢高高的，用石頭築起，形狀幾乎一個半圓球。因爲那似乎也是硬石頭的地面，略高地橫切在其最大直徑之上，這多少加重了那種空曠和抑壓之感。一道牆把監牢一分爲二。牆雖很高，但仍觸不着穹牢的頂部。牆的一面是我，齊納汗，瓜荷林金字塔——已被彼特洛·德·亞瓦拉多燒掉——的祭師；牆的另一面是頭美洲虎，它用沉靜而一致的步伐測量着被束禁的時間和空間。一個長長的鐵柵窗子洞穿了中牆的底部。每到沒有影子的時刻（中午），牢頂的天窗會被打開，一個隨着年月而衰頹的獄卒，用鐵滑輪把水和肉碎繫在繩末吊下來。光線透進穹頂，在這個時刻我就能見到那頭美洲虎。

我已不能計算躺在這黑暗中的年月了。雖則我一度是年青的，能够在牢中走動，但如今我除了靜候死亡這諸神爲我安排的終結之外，就全無所爲了。我曾經用長長的燧石刀子剖開祭牲物的胸口，但如今，除非有魔法助我，否則我不能使自己從塵土中站起來。

在金字塔被焚的前夕，那些從高頭大馬跳下來的人用赤熱的灼鐵鞭撻我，逼我供出藏寶所在。他們在我眼前推倒了神像，但祂並沒有遺棄我，而我即在酷刑下保持緘默。他們撕我、打我、他們拆斷我的四肢，然後我在這監牢中甦醒。盡此陽壽，我絕不能離開此地了。

深感到有做做事情的需要，起碼充塞一下時間，我決定在這黑暗中，回憶我所知的一切。我曾經耗掉整個晚上來追憶某些石蛇的數目，或者一棵藥樹的形狀。就這樣我征服了悠悠歲月，而保存所有曾經屬我之物。一晚，我感覺到自己漸漸逼近一個真切的回憶；旅行者在見到海洋之際，是會感到血脉賁張，神魂不定的。數小時之後，我再在清醒下辨認這個回憶；那是關於神的傳說之一個。祂預見到在時限盡頭將有極大的不幸和毀損，因此在創世的第一天，就寫出了一句足以辟除一切妖孽的法語。祂用某種特別的方式寫下，使之能不受障礙，傳達至之世。無人知道祂寫在何處、或用何種文字，但我們確知它仍存於密所，終會被有幸之人讀到。我想起了我們那時都處於老年，即如慣常的祭師一樣。而我成了神底最後一位教士的命運，或者使我享有闡解法語之特權亦未可知。縱然我身錮監牢，依然不能禁止我有此希望。或許我在瓜荷林金字塔時已經目睹這銘文成千上萬次，只是醒悟不到而已。

這回想既鼓舞了我，又使我出奇地神智昏眩。在地球四角之上，存在着許多古老之物，不毀的永恆之物，其中之一可能就是我所追尋的徵示了。神的法語可能就是一座山；或是一條河、或是一個王國、或是羣星的形位。然而時日長流，山會變平、河會移位，王國會受浩劫和易主，而羣星的形位亦會轉換。穹蒼之下總有變化。山和星星都是個體，而個體終將衰敗。我要尋求某種更堅固、更不朽的東西。我想到代代蔓延的穀物、草類、鳥兒和人。或許那仙法的秘方正正寫在我的臉上？或許我自己就是我追尋的對象？當我忽然想到那頭美洲虎也是神的標誌之一時，就深感迷惑了。

然後，我的心靈充滿了虔敬。我想像到第一次時間之晨，我想像到我的神正

把訊息銘記於美洲虎眩亮的皮膚上，而它們就不斷成雙結偶，在洞穴、蘆叢和海島上繁殖下來，使最後一人能領受得到。我想像到這代代相連的美洲虎，這熱熱的美洲虎之迷宮，在草原與林地中施展威風唬，也只求保存一個特殊的設計吧了。在隣室正有一頭美洲虎；我領悟到，它的存在剛好證實了我底猜測和秘密的夢想。

我花掉漫長的年月去研究它構造上的秩序和形態。每個無明之日都給我片刻光亮，好讓我把全副精神集中在這黃黃皮膚的黑斑上面。黑斑有些是點形；有些在腿部內側呈橫貫的條紋，有些是重複的圈圈。也許這些表示某一聲音、或某一字眼。其中許多都圍着紅邊。

這工作的辛勞不提也罷。不止一次，我對穹頂高喊：要闡解這銘記是絕不可能的事。漸漸地，這種工作上的疑難尚不算怎樣，因為神寫下那種句子的基本疑團才最令我煩惱。反覆自問：這個被專制的心靈所配製的句子到底是怎麼樣的？我覺得，縱然在人類語言中，亦絕無一個句法不是跟整個宇宙涵的；說一句「這頭美洲虎」，也就是說所有把它繁殖出來的美洲虎，與及被它們吞食掉的鹿和龜，與及飼育鹿的草原，培植草原的大地，賜大地以陽光的天空。我認為在神的語言中，每個字都明顯地——並非用明顯的方法、直接地——並非慢慢引導，表示出事象是不斷地相繫相聯的。有時候，認為這是個預言性的句子這設想，使我覺得既幼稚又癢神。我想到，一位神只需說出一個字，就可包羅萬有了。祂說出的一個字不可能少於這個宇宙、或少於時間之總和。那些可憐而眩誇的人類用語，所有的用語，和「整個」世界，都不外是這個字的影子與形象而已，這個字足以跟全套語言及其內涵意義相衡的。

在某一白天、或夜晚——日夜於我有何分別？——，我夢到監牢地上有一粒沙。我再睡去，毫不移動，又夢到我醒過來，而這裏有了兩粒沙。我再睡去，夢到沙子有了三粒。沙粒就這樣不斷增多，直至充塞着整個牢房，而我則在沙粒的圓丘上頻於死亡。我知道自己在做夢；用上極大努力，我把自己喚醒。然而醒過

來並沒有用，無可計算的沙粒仍然哽礙着我。有人對我說：你並沒有醒至清醒狀態，你只是醒回前一夢境而已。此夢在另一夢中，一夢還一夢，無窮無盡，沙粒的數目就是夢境的數目。你所追尋的回途並無盡頭，至死你仍未能真正醒回來。

我感到極之迷惘，沙粒充塞着我的咀，但我高呼：夢中之沙絕不能殺我，而且世下並無夢中之夢。一道光明喚醒了我。在黑暗的頂部來了一環光線。我見到獄卒的面孔和手、鐵滑輪、繩子、肉和水甕。

人在其命運中慢慢辨認自己，放長眼界，一個人不外是他自己的際遇。我不單是猜謎者、或復仇者、我不單是神的教士，我是個監囚。從不倦的迷宮我回到硬實的監牢，則它如是我的家。我祝福它的潮濕，我祝福它的美洲虎，我祝福讓光線透入的洞孔，我祝福我年老的、我痛的軀體，我祝福黑暗、和那些石頭。

然後，我既不能遺忘、又不能描述的事情發生了。我得到了跟神明、跟宇宙（我不曉得這二物是否可分）的吻接。悅樂的徵記是不能覆述的。有人在光芒中見到神；也有人在寶劍、在玫瑰花圈中見到祂。我則見到了一個高高的輪子，它並非顯在我眼前、或眼後、或眼的兩側，而是同時顯在四方。這輪子是水造的、同時也是火造的（雖然其輪廓十分明顯），它是無窮盡的。它由所有將來、現在及過去之物織成，而我是這織物的一線。凌虐過我的彼特洛·德·亞瓦拉多則是另一線。這兒有着因因果果，我只需看這輪子一眼，就無限地明白了一切事物。噢，得以明白，是比想像和感受快樂多少啊！我看到了宇宙，我看到了宇宙的秘境，我看到了聯繫着問理之書的根本。我看到山從水面昇起，我看到第一個木頭人，我看到這些人被襲擊，我看到撕裂他們面孔的狗。我看到諸神之後沒有面孔的諸神。我看到無盡的推移結出一點快樂，明白到所有事情，我亦明白了寫在美洲虎身上的銘記。

這是由十四個偶合的字眼（或是似乎偶合的字眼）組成的一個語式，我只需高聲把它說出來，就會法力無邊。我只需把它說出來，使這石監消失，使白天進入我的夜晚，使我年青、不朽，着令老虎去消滅亞瓦拉多，把神聖的七首插進西

班牙的胸膛，去重建金字塔、去重建王國。四個音節，十四個字，而我，齊納汗，就能統治蒙特左瑪屬下的土地。但我知道自己絕不會說出這些字，因為我再記不起齊納汗了。

讓寫在美洲虎皮上的秘密隨我而逝吧。當一個人已經窺見到宇宙、窺見到焚燒着的宇宙面影時，他就不能想及一個人，及其平凡的歡樂與哀傷，縱然這個人就是他自己。這個人曾經是他，但如今他不再理會了。他為何要理會另一個他的命運，他為何要理會這另一個人的國土，假如他已是無物？因此，我不說出這個語式。因此，我讓日子把我遺忘，而躺身在黑暗裏。

喬治·路易士·布其斯 (Jorge Luis Borges)，生於一八九九年。當代阿根廷名作家。
他出版過兩本形而上故事集，「*Ficciones*」（一九四四）及*El Aleph*（一九四九），在歐美各國都成了經典作品。
他患有嚴重眼疾，後期接近盲目。「神之手筆」是在醫院中作出，收錄在後一集子中。

作者除小說、喻言外，尚以想像奇特的詩聞名。
如今他是阿根廷國家圖書館館長。

本文依J. M. Cohen的英譯譯出，收於企鵝版Latin American Writing Today

關於作者

風 訊

□完顏藉將文藝與爬山相提並論，只看題目，好像對「文藝」很不成敬意，如果我們詳看內文，便會覺得這是一篇很有份量的文藝理論。在講實際效用的人來說，文章是經國大事，是為國為民服務的，怎麼可以和爬山相比？任何人、任何事，都可以找一些說得偉大的理由，正如完顏藉在本文中說的，爬山者也可以說：「我爬山是為了觀察地形，為了國家，看看山峯是否可以當瞭望台，當防敵哨站……。」誰都可以說這一類話，而且也可以說得理由充份，道貌岸然，但是，這是不是由衷之言呢？是不是行動者本身的真正目的呢？問題便在態度是否誠實上面了。

□寫文章而講實際效用，有兩條很方便的路，一是為廣告公司寫宣傳文字，一是為政黨寫宣傳文字。但是，這兩類文字，是否可以被認許為「文藝」作品呢？

□完顏藉在「爬山與文藝」一文中，對今天的文藝作家的處境，作了一個很清楚、很新、也很誠實的說明。當然，作家們可以不同意這種說法，也可以將

自己的體用說得更偉大，但是，偉大並不等於價值，也不等於尊嚴，一個小販並不偉大，但同樣有他存在的價值和尊嚴。完顏藉提出的見解，可以說是一種保衛文藝作家尊嚴的見解，文藝作家們應該善自珍惜自己的本事和處境，毋需自欺，也不必欺人，「能發揮一種特殊本事是足以自豪。」毋需藉另一種事物以自大。

□創作的本身便足以自豪，用文字寫作是這樣，用筆畫畫也是這樣，在「畫語」一文中，有「吾不知彩霞有何意，吾不知波濤有何義」之句，跟着說：「不必依賴什麼意義。」這些，都是說明創作本身應摒棄依賴性而求自立。

□「畫語」的另一項見解，是提出了「真、善、美這套量衡藝術的尺度，應重新檢討。」這是一種打破框框的見解，框框是人為的，可以框起，當然也可以打破。這使我們想起了本刊二一八期莊聲濤的那篇「斷想」，「斷想」的第七段這樣寫：「藝術本無所謂法度，法的確立是在藝術作品完成之後。這之前，一切都無須藝術工作者自己去尋求，自己去發掘。法而不足為法，由無法而至於法的出現，在藝術工作者的整個生命歷程中，須戰勝許多個人的心理、傳統、和社會意識的諸種障礙，而這就須靠着存在於作家内心深處的衝創力量，才能予以克服。」

□談到社會意識的障礙，這一期，劉放在「性與有關行業」一文中，談了一個觸犯現今社會意識、很難過的問題。劉放是一家大學的社會學講師，這次，不以專家身份寫四平八穩的學院文章，而以淺顯筆墨談一個「題目令人難受，君子們不屑為、不屑看」的問題。在諸多的個人心理、傳統和社會意識的障礙下，談這個問題，有所觸犯那是免不了的。同意也好，不同意也好，主要的是我們是否能理智地討論這個問題，討論一個問題，無所謂善也無所謂惡，正如「畫語」一文中說的「表現善事與表現惡事，只要能善其所善，惡其所惡，即是藝術，並不是表現英雄事跡就是善，表現妓女、魔鬼就是惡。」

□我們在二一七期的風訊裡曾經說過，我們希望能將蕉風容納的範圍推廣一點

，希望能刊出一些思想的、生活的文字。但是，這一類文字實在不容易寫。我們很感謝黃潤岳和劉放支持蕉風兩個專欄，黃潤岳的醇厚，劉放的猛銳，在風格上恰是兩端，但能深入淺出，觸及人生問題則無二致。

□我們希望有更多人在這方面支持蕉風，譬如說，莊聲濤的藝術論文，是極有份量的，可惜只給我們寫了一期，完顏藉的文藝觀點，是卓爾不群的，可惜嚴於執筆，我們深深地期望着這兩位作家新作的出現。

□這期我們刊出了兩篇翻譯稿，其中「男人本色」一文，是一中篇小說，將分三期刊完。

□在文藝作品方面，這期的幾篇小說，都是極用心的作品，我們很高興，幾位作者重新為蕉風執筆。

□同樣地，我們希望有更多人寄作品來，有些人寫信來問，蕉風很久沒有刊出稿約了，是不是不歡迎外稿？我們一向都歡迎外稿，也需要外稿，有時沒有刊出稿約，那是限於篇幅。

□蕉風文叢，自第一本「尼金斯基日記」出版後，即停頓下來，一方面是編輯室的人都忙，我們都是業餘編蕉風，平日都各有個人的工作，另一方面是限於經濟能力。

□我們最近正醞釀一個「蕉風文叢」如何出下去的安排，只要有能力，我們一定出下去。

□有些讀者來信說，在市場上很難買到蕉風，我們覺得，最佳的辦法是長期訂閱，我們以後每一期都會附刊一張訂閱單，讀者只要將訂費換成郵票，連同填寫好的訂閱單寄來便可，尤其是鄉村地區，訂閱後便可按期收到，免得走幾里路到書店去買。

□本期的封面設計者是吳民權，畢業於紐約 Art Students League。

□我們在封底選刊了陳昇榮的一幅畫，原刊於現代畫刊。今後，我們準備每期

都能刊出一些美術作品。

□有幾位香港的讀者寄了作品來，並且建議我們容納作品的範圍不以地區限制，不妨「國際化」。我們很高興蕉風在星馬以外的地區有了反應，（主要是香港文藝書屋每期都賣幾十本蕉風。）「國際化」這問題我們先不討論，文學與藝術本無國界，以前我們也刊登過幾篇澳洲及美國、加拿大寄來的作品，但是，我們還是以星馬兩地作家的作品為主。其他地區寄來的作品，如果是合適的，我們也同樣會刊用。

- 蕉風長期訂閱價格為半年六期二元八角，全年十二期五元五角，
包括郵費在內。（馬來西亞、新加坡以外的訂閱者郵費另計。）
- 訂閱者請將訂費掛號，或者換成郵票，連同下列表格寄交：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蕉風
訂閱單

姓名（中英文）	
地址（英 文）	
訂 閱 期 數	期 起 至 期 止
訂 費	\$
註 備	

「尼金斯基日記郵購單」

姓 名 (中英文)			
地 址 (英文)			
訂 購 冊 數	册共	元	角
備 註			

尼金斯基日記

- 是一本天才的書
- 是一位藝術家要對人類說的話
- 現在已有了華文譯本
- 陳瑞獻 郝小菲合譯
- 由蕉風出版社出版
- 列為蕉風文叢之一
- 現已出版，全書一百頁，廿四開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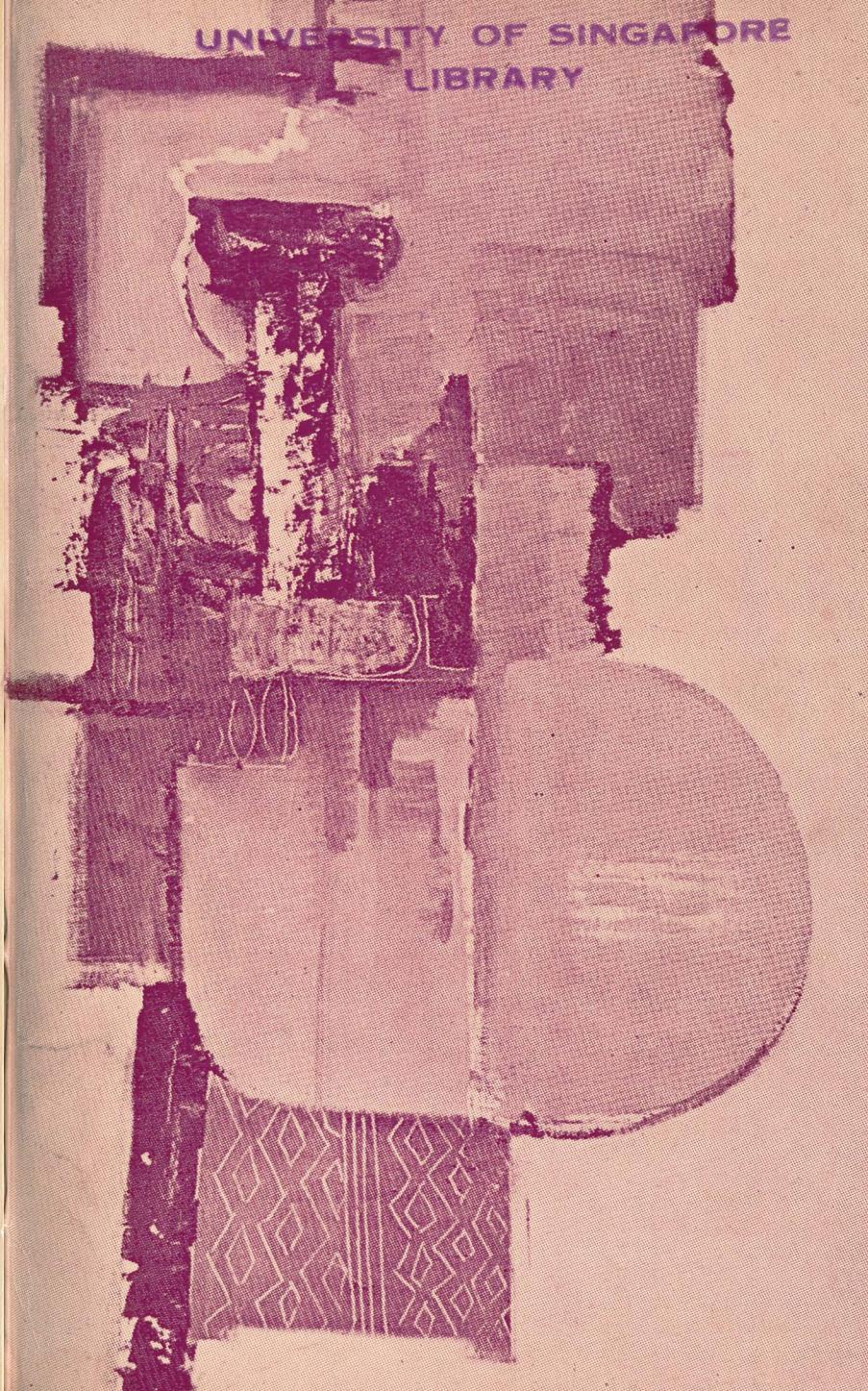
● 定 價 一 元

- 本刊讀者直接函購，八折優待，〔連郵費〕。
- 請剪下上面郵購單連同八角郵票寄來：

CHAO FOON PRESS,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LIBRARY

祈之二 陳昇榮作



月子風蕉

一九七二年四月號 230
CHAO FOON MONTHLY